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53分；

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 9時至12時38分；下午2時 6分至 6時41分；

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 33分；下午2時 2分至 4時 39分

地 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江啟臣 李彥秀 邱志偉 蔡適應 羅致政 呂玉玲 何欣純 馬文君 林麗蟬 呂孫綾 黃偉哲 王定宇(出席委員13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林德福 廖國棟 鍾孔炤 林奕華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吳志揚 李昆澤 蕭美琴 莊瑞雄 劉世芳 顏寬恒 蔣萬安(列席委員15人)

列席人員：(12月10日)

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12月12日)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12月13日)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2月10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5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1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無列數。

第2目　賠償收入97萬1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87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1目　財產孳息5萬4千元，照列。

第3目　廢舊物資售價23萬4千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7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2目　雜項收入777萬7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9款**

**第2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9款第2目「情報行政」(不含機密部分)原列9億7,925萬9千元，減列：

(一)「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00萬元、「資訊服務費」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物品」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事務費」100萬元，「設備及投資」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20萬元。

(三)「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16萬7千元、「雜項設備費」20萬元。

(四)共計減列376萬7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7,549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3項：**

**(一)**國家安全局歷年編列大筆預算使用於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勤務獎金等，108年度編列1億1,083萬元，較107年度1億0,938萬6千元顯著成長，惟系爭獎金並無一致之發給標準，不利國會監督，為求情報預算支出必要性，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1億1,083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提供該筆預算發給標準，及106年及107年該筆預算科目之支用狀況、各筆明細清單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　呂孫綾

**(二)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128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家安全局為辦理情報及特勤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然相關內容項目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128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何欣純　蔡適應

2.國家安全局「行政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128萬9千元，較107年4,750萬1千元，增加1,378萬8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增列原因。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128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3.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128萬9千元，為辦理情報及特勤業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之費用，應為例行性之開支，然相較於107年預算數4,750萬1千元，108年度增列1,378萬8千元，預算增幅達29%，卻未說明增列原因，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蔡適應　王定宇

4.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128萬9千元，相較107年預算數4,750萬1千元，增列1,378萬8千元。經查國家安全局108年度該項預算增幅達29%，卻未說明增列原因，為撙節國家開支，嚴守財政紀律，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5.108年度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108年編列6,128萬9千元辦理情報及特勤業務所需之各項事務費用。其情報相關業務亦涉及國際、大陸地區、臺灣地區等地之安全情報蒐集之相關業務。查「中華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我國總統、各級政務官及相關人等，皆公開指涉我國選舉遭中共假新聞、假消息入侵，甚至散布我國部分候選人係為中共政權扶植、培養之在台代理人，若該候選人當選之後，台灣極有可能會被併吞。惟107年11月26日，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於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回答委員質詢時指稱「目前沒有任何當選人係為中共政權扶植、培養之在台代理人」，至於假新聞、假消息僅有「政府擬將太平島出租美國」及「政府禁止漁民至釣魚台捕魚」兩件消息，對選舉影響甚小。顯見國家安全局於情報偵蒐、分析與真實輿情相差甚遠，對於相關民間人士散布錯誤、虛假之國安重大消息，亦沒有出面澄清，致使我國人民受錯誤國安情報誤導，人心惶惶，國家安全局有其責任。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128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馬文君

6.民進黨政府強調本國暖實力，軟實力的同時，國家安全局卻於選前爆出針對社群網路上的言論監控，已經踩到我國言論自由紅線，更引發國人對於國家安全局之疑慮，國家安全局的目標應該是國家安全而不是針對自己的國人進行情蒐。國家安全局屢次於立法院答詢失言，顯見行政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預算編列9億7,925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

**(三)**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17萬8千元，因國人對於政府機關編列首長特別費支出用途不明、觀感不佳，且經常被挪為私用、無公益公用性質，爰凍結2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呂玉玲

**(四)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23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家安全局為辦理史蹟館駐地變遷展區多媒體系統及浮空投影展示系統建置，編列有相關費用；然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23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何欣純　蔡適應

2.國家安全局辦理訓練中心學員生活區新增中央影像管理系統等設備建置；然相關內容項目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23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何欣純　蔡適應

3.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23萬元，經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預算數估算竟以「拍賣網站」之標價作為預算估計之參考數額，顯見本預算科目估算草率，未經詳實估價，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呂玉玲

**(五)**國家安全局「情報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12萬5千元汰購學員寢室床架、床墊等物品；經查107年度亦有此筆預算編列且108年預算數額較107年為高，疑有濫編浮支之疑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146萬8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李彥秀

**(六)國家安全局第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832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家安全局辦理各項進修、培訓及在職教育訓練；然相關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832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何欣純　蔡適應

2.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832萬3千元，經查107年度編列596萬6千元單獨舉辦新進人員多益英語測驗，占教育訓練費用高達三成，效益有待商榷，且排擠必須之教育訓練支出，應可規劃其他類型之考試或以部分補助代替單獨舉辦，以達撙節開支之目標，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呂玉玲

3.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832萬3千元，係各機關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各項經費支出，而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是項經費用途當應以提升現職職員職場所需能力為妥。據國家安全局提供之資料，國家安全局每年均為鑑測新進人員語言能力而單獨舉辦「多益英語測驗」，所耗之外語訓練經費為596萬6千元，占教育訓練費中相當高的比例，然國家安全局人員的英語能力皆不一，單獨舉辦「多益英語測驗」之成效尚未明朗。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蔡適應　王定宇

**(七)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1,022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家安全局108年度編列1,022萬9千元用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該筆經費不僅成長額度可觀，且綜觀國家安全局例行提供立法院之說明資料及官員備詢之發言，各項專題講座對於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明顯無正向發展。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1,022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　呂孫綾

2.國家安全局辦理各類專題講座及教育訓練班隊編列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然相關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1,022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何欣純　蔡適應

3.國家安全局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1,022萬9千元，相較於107年增列157萬9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緣由，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1,022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李彥秀

**(八)**國家安全局購買受訓學員課務教材、書籍文具與訓練用槍彈等消耗性物品，相關內容項目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150萬元中，凍結1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何欣純　蔡適應

**(九)**國家安全局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庶務等經費，相關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48萬1千元中，凍結1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何欣純　蔡適應

**(十)**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333萬3千元，查特勤中心於104年實施「4對3對向交錯移動同時射擊」訓練，未配有適當護具，致教官癱瘓，且與教官家屬纏訟多年，近日判決指出國家安全局認為教官應「自負責任」，惟特勤訓練科目應配有相應護具方得實施，以保學員安全，為避免再次造成無法挽回之憾事，爰凍結5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呂玉玲

**(十一)**國家安全局於107年間至少發生兩起維安特勤人員涉毒案件，恐置國家元首安危及國家安全於風險，顯見現行宣教、採驗作為效果不彰，應檢討現行辦法及策進作為，以防再生此類情事。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223萬2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李彥秀　王定宇何欣純　蔡適應　呂玉玲　林麗蟬

**(十二)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47萬元，凍結15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家安全局第七處資訊安全人員，目前擁有相關專業證照的比例已提高至86%，有長足進步。但同時具有安全技術證照及安全管理證照之比例，只有14%，仍有待改進。且證照種類多達39種之多，國家安全局應具體規劃，針對不同之需求或職務，所應考取之證照為何。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47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2.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47萬元，因應中共網路戰威脅係國家安全局107年度施政重要目標，經立法院多次監督，國家安全局處置措施僅停留於「監控」與「澄清」，無法有效「阻絕」與「反制」，且國家安全局局長多次對外強調「境外敵對勢力」威脅我國資訊安全，但又在立法院說明僅能「監控」無反制能力，又對外強調敵對勢力介入僅能造成民眾惶恐不安，本科目預算擬建置「網安平臺」，惟其功能與預期成效未予說明，亦未能安定民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呂玉玲

**(十三)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187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依國家安全局108年度預算書所列「公務車輛明細表」，預計汰除各式公務車輛共42輛，該等車輛雖均已符合使用屆滿15年之汰換條件，然部分車輛行駛里程數仍偏低，未及10萬公里者多達13輛，占汰除車輛總數比率達30.95%，是否均已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使用」之條件，不無疑慮。是以，國家安全局擬汰除前揭行駛里程數尚低之車輛，恐難謂已物盡其用。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187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麗蟬　呂玉玲

2.國家安全局為因應外勤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需求，並為執行安維特種勤務（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需，108年度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187萬1千元，將採購各式公務車輛共43輛（外站主官車1輛、警備車38輛、公務車4輛）及機車6輛；另為符合國家安全局公務車輛配賦編制數量，國家安全局亦同時檢討將於108年度汰除42輛警備車及公務車。然經檢視所規劃汰除車輛中，逾三成(13輛)行駛里程數均不及10萬公里，除難謂已物盡其用外，全數汰除之必要性亦有待商榷。依「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就公務車輛得辦理汰換標準為「已屆滿15年」或「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另外，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1項亦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二)不堪修護使用者。」爰機關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除考量使用年限外，並應將車輛之行駛里程數及實際堪用狀況列入考量，不宜僅因使用年限屆滿15年即辦理車輛汰除。國家安全局108年度預算書所列「公務車輛明細表」，108年度預計汰除各式公務車輛共42輛，依國家安全局提供所規劃汰除車輛使用現況，雖均已符合使用屆滿15年之汰換條件，然部分車輛行駛里程數仍偏低，未及10萬公里者多達13輛，占汰除車輛總數比率達30.95%，是否均已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使用」之條件，恐不無疑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187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呂孫綾

3.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187萬1千元，相較107年預算數123萬8千元，增列7,063萬6千元。查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計劃增購及汰換各式車輛計39輛，共編列預算5,883萬元，惟所購車輛係為因應短期性任務所需，且國家安全局現有與擬增購之同型車輛眾多，似可考量部分以調派現有車輛支援方式辦理，俾撙節購車；又國家安全局亦同時檢討將於108年度汰除42輛警備車及公務車，然規劃汰除車輛中，逾三成(13輛)行駛里程數不及10萬公里，除難謂已物盡其用外，全數汰除之必要性亦有待商榷；另國家安全局108年度規劃為外站主官更換座車1輛，然所規劃購置車輛之排氣量除高於已報廢之舊有車款等級外，亦與外交部相關規定未合，難謂妥適，且有違撙節支出與節能減碳政策，國家安全局允宜重新檢討所需購置車輛之規格及等級，綜上，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187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4.查國家安全局為外站主官購置公務車輛之排氣量高達3,500cc，已高於外交部通函各外館主官座車汰換等級（3,000cc），恐難謂妥適，又因應第15任總統大選編列5,883萬元購置警備車輛，查第14任總統大選購置之車輛後續使用規劃未如預期，超過三成車輛行駛里程數都不到10萬公里，造成設備閒置且徒增保養經費負擔，宜允檢討改進。第15任總統大選購車應有後續使用規劃之方案，或以「租賃代替購買」，為力行撙節開支，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呂玉玲

5.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科目，編列「駐外單位推展情報工作所需公務車輛」1輛汰換預算158萬6千元。惟查該車為外站主官座車，汽缸總排氣量為3,500，其排氣量高於外交部通函外館主官座車規格（3,000cc），有違撙節支出與節能減碳政策，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披露及立法委員質詢後才改口調降規格，顯見國家安全局於編列預算過程過度浮濫，行政態度輕忽，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187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6\_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科目中，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計劃增購及汰換各式車輛計39輛，共編列預算5,883萬元，惟所購車輛係為因應短期性任務所需，且國家安全局現有與擬增購之同型車輛眾多，似可考量部分以調派現有車輛支援方式辦理，俾撙節購車。據108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書表所附載「公務車輛明細表」，國家安全局現有各型警備車計136輛，其中擬增購之同型車輛中，5人座警備車已有90輛，7人座警備車則有10輛，而9人座警備車雖僅7輛，然11人座警備車亦多達13輛，機車則有67輛，均顯現有車款為數頗多；且108年度亦同時為「外勤單位推展情報工作所需」，編列汰換5人座警備車3輛及7人座警備車2輛共380萬元，容可考量部分以調派國家安全局現有車況較佳車輛支援方式辦理，俾撙節購車，節省公帑支出。爰針對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187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呂孫綾

7\_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187萬1千元，包含駐外、外勤單位推展情報工作、情報支援工作之車輛，以及增購及汰換第15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所需之警備車輛。依108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之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各機關......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優先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依國家安全局108年度預算書表所附載「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各型警備車計136輛，其中擬增購之同型車輛中，5人座警備車已有90輛，7人座警備車則有10輛，而9人座警備車雖僅7輛，然11人座警備車亦多達13輛，機車則有67輛，均顯現有車款為數頗多。國家安全局108年度雖因執行特殊任務而有增購及汰換車輛之需求，仍應依規定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然未見國家安全局對此有詳加評估，且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計劃增購、汰換各式車輛達39輛，皆為短期任務所需，或能以調派現有車輛之方式辦理。為妥善運用設備之經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蔡適應　王定宇

**(十四)**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5,593萬2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各資訊軟硬體之設備購置，然除了高端資訊裝置需購買全新配備以達任務需求並避免有心人士竊取資訊之外，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項目下購買之攝影機、印表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等物，為一般性資訊設備，大選結束之後將會做何處置，國家安全局須詳加計劃說明，以免造成設備之浪費。爰凍結30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蔡適應　呂孫綾　江啟臣王定宇　羅致政　李彥秀　馬文君林麗蟬　呂玉玲

**(十五)**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214萬7千元，107年度並無編列，為108年度新列預算。查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工作，於108年度預算案中持續編列多項雜項設備購置經費，然揆其編列內容，安維人員防彈背心購置數量及預估單價均有高估之嫌，又第15任大選安維任務之基本編組數已由第14任時之4組降為3組，然所編安維人員文康設備購置預算卻不減反增，恐難謂已撙節編列，爰凍結20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江啟臣　李彥秀　何欣純蔡適應　馬文君　林麗蟬　呂玉玲

**(十六)**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20條已於92年將寄列文字刪除，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使預算編列依法有據。此外，國家安全局應比照國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編製獨立之機密預算摘要本，並送至立法院，以周延預算審議工作。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　呂孫綾

**(十七)**鑑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府假消息、假新聞橫行，政府不只對假消息、假新聞毫無防範手段，甚至政府自己就在散布假消息、假新聞干擾選舉。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假消息、假新聞應呈報正確國安情報及相關輿情予國安團隊，使我國國安團隊能獲得正確之國安情報，確保我國人民不受錯誤國安情資恐嚇，以利109年總統選舉得平安進行。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馬文君

**(十八)**鑑於國家安全局針對輿情蒐集易涉及人民隱私及言論自由等部分，建請國家安全局於輿情蒐集應注意言論自由等憲法基本權利。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馬文君

**(十九)**鑑於假新聞、假消息對我國社會安全影響甚鉅，國家安全局應針對錯誤國安情報積極澄清，以防有心人士以錯誤國安情報影響我國民心。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馬文君

**(二十)**鑑於有心人士常以「不願具名國安人士」對外發表不實國安情資，不僅傷害人民對國家安全局之信任，亦致生民心惶恐，國家安全局應調查其不實言論消息來源，以杜絕有心人士假藉「國安團隊」為名散布恐懼。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馬文君

**(二十一)**「假新聞」、「爭議訊息」全球肆虐，前有俄國介入美國大選，近期中共亦介入柬埔寨選舉等情事，確已成為各國高度重視的國安議題。而其實相關民主國家如美國、德國、法國、日本等國均訂有專法加強防制，例如德國，因為其特殊的歷史背景，為了避免二戰時期屠殺猶太人的悲劇再度發生，德國在毀謗、公然煽動犯罪和暴力威脅方面，擁有全世界最嚴格的法律，鼓動族群仇恨者依據德國刑法是可以遭判刑入獄的。與其他西方民主國家相比，德國選民整體上來說相對較不受到社群媒體上的仇恨言論和假新聞影響。近期，德國通過了「社交網路強制法」，規定大型社群網站，像是Facebook和Twitter，必須在接受到使用者通報後的24小時內，撤除「明顯」違反德國刑法的仇恨言論，而對於假新聞或是「較不明顯」、「有爭議」的仇恨言論，社群媒體公司有7天的時間可以決定是否要移除該貼文。雖然國情不同，但國家安全局仍可學習他國的優點，改善成最適合台灣的制度。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於2個月內提供「國際對假消息應處機制現況」，作為立法院草擬未來法案修改方向參考。

提案人：何欣純　蔡適應　王定宇

**(二十二)**92年12月新修訂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首次將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通稱為「三戰」）列為「戰時政治工作」的重點，至此所謂三戰成為北京對台統戰工作的新內涵。簡單來說，「三戰」屬於不對稱戰爭的一環，發動者企圖透過最小的成本達成最大的「攻心為上」或「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結果。所謂的「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就是中共除了在武力威脅之外，對我國進行的軟性攻擊。而近期出現在我國國內的假民調、假消息的「心理戰」、貶低國格的「輿論戰」，還有日前中國一系列收買人心的惠台政策，也就是「法律戰」，這些與中共對台戰爭的三戰內涵不謀而合。我國自由、民主與人權的普世價值，實為反制中共「三戰」的最佳利器。但也由於如此，更是中共能夠利用的最佳手段。俗話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國家安全局身為情資單位龍頭，須一肩扛起重責大任，我國不能一再地面臨挨打的局面。不只要做好防患未然，更要搶先一步、占據先機。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於3個月內，研析中共當前及今後可能會採取之三戰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蔡適應　王定宇

**(二十三)**目前中央政府同仁於公務出國歸國後皆須撰寫報告並刊登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供檢視。惟該資訊網上卻不見國家安全局公務出國頁面。然基於國家安全局相關情報工作業務屬性特殊，請國家安全局於立法院會期業務報告中，適時說明公務出國執行情形與成效。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　呂孫綾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機及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12月12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決議:107年12月13日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1案**

一、107年12月12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19時。

提案人：邱志偉　林昶佐　呂孫綾

**決議：照案通過。**

**12月13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4項　國防部1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6項　國防部80萬2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9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1項　國防部原列10億0,078萬3千元，減列：**

(一)第1目「一般行政」231萬元(含「人員維持」中「人事費」50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0萬元，「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萬元、「業務費」之「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25萬元)。

(二)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520萬元(含「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500萬元、「法務及督考」之「業務費」20萬元)。

(三)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四)共計減列751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9,327萬3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0項：**

**(一)**鑑於108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編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權利使用費」之說明7「權利使用費係示範樂隊樂譜著作權費、各類國內外軍事史籍之版權、照片授權費及翻譯授權費等所需權利金」，建議在著作權、版權等需長期使用項目能以買斷方式，而非每年支付權利金。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103萬2千元，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將現行合約書及評估報告彙整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政

**(二)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332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332萬2千元、「資訊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000萬2千元，該項預算說明8係辦理門禁資訊系統、公文書資訊系統等資訊系統軟硬體操作維護，說明24亦包含門禁管制系統軟硬體系統開發升級或改版等，然並未說明分別編列之差異，預算編列似有重複。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林昶佐

2.國防部為辦理本部各項資訊系統，如門禁資訊系統、公文書資訊化系統等9項系統之軟硬體操作及維護，編列有資訊服務費；然細項說明未臻明確，無法得知各項系統費用分配；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332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蔡適應

3.國防部辦理辦理門禁資訊系統、公文書資訊化系統、全球資訊網站暨國軍檔案影像借調閱系統、史料與軍書影像資料庫、圖書資訊服務系統、國軍採購作業資訊系統維運（FC、FD、FE及採購稽核系統）、海空運進出口報關EDI系統、人事資訊服務網及個人電腦維護等資訊服務費，計需1,332萬2千元，然國防部預算書說明欄內皆無相關細項、數量、維護成效之說明，不利預算監督，有浮編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332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麗蟬　江啟臣

4.國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資訊服務費」1,332萬2千元，惟查107年度國軍檔案影像調閱系統維護等兩項，尚餘標餘款20千元，該項經費顯有可撙節之處。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332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李彥秀　馬文君

5.查國防部歷年預算書均羅列「作業資訊系統維運(FC、FD、FE及採購稽核系統)」採購預算之分配，然每年均未敘明細目，108年度預算書中亦未說明，似有規避預算審查、浮編濫支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332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李彥秀　馬文君

6.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332萬2千元，其中辦理國軍採購作業資訊系統維運(FC、FD、FE及採購稽核系統)，查歷年預算書均羅列該筆採購預算之分配，惟108年度預算書亦未敘明，不利相關預算審查，亦有浮編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提出相關採購作業系統說明，與歷次招標紀錄與方式、相關績效控管，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三)**國防部辦理「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暨國家政軍中心之核生化防護系統」維護案，108、109年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保修計編列1,034萬元，經查106、107年相同維護案也編列1,147萬2千元交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由於每年度維護機電、警監項目大致相同，卻還需每年編列高額預算維護，可見維護成效不彰，由於國防預算有限，相關設施及機械養護應詳實規劃，以免浮編預算，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6,338萬3千元中，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四)**國防部為籌建「國家軍事博物館」，擬於108年度派員赴美考察具特色之博物館硬、軟體設施及規畫，然內容細節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658萬5千元，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

**(五)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601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601萬3千元，惟查公務部門進用派遣人員行之有年，行政院107年雖大動作宣示要將公部門進用派遣2年歸零，然各機關卻轉以勞務承攬模式，勞務承攬不論是與自然人或非自然人簽訂，都大大影響簽約勞工相關待遇與勞權，與派遣可以說是換湯不換藥、舊瓶裝新酒，更違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日前公開宣示，行政院所屬機關人員應由政府自行聘用之承諾，且觀之107年度預算，該項目進用勞務承攬人員57名，108年度預算卻上升至66名，顯見國防部並未檢討相關人力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國防部應統整相關勞務承攬業務之所需原因，及未來如何降低勞務承攬人員與該業務如何轉成自聘人員或以現有預算員額補足之策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2.國防部本部108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第31 頁)中，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1人經費需求3,029萬8 千元，較107年度62人增加9人，較106年度39人增加32人；另預算金額較107年度增加46萬8千元，主要為「一般行政 」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增加進用所致，顯然與107年7月18日行政院宣示中央各機關應於2年內讓派遣人力歸零之政策相違。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8,263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林昶佐　邱志偉

3.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601萬3千元，惟查公務部門進用派遣人員行之有年，行政院107年雖大動作宣示要將公部門進用派遣2年歸零，然各機關卻轉以勞務承攬模式，勞務承攬不論是與自然人或非自然人簽訂，都大大影響簽約勞工相關待遇與勞權，與派遣可以說是換湯不換藥、舊瓶裝新酒，更違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日前公開宣示，行政院所屬機關人員應由政府自行聘用之承諾，顯見國防部並未檢討相關人力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國防部應統整相關勞務承攬業務之所需原因，及未來如何降低勞務承攬人員與該業務如何轉成自聘人員或以現有預算員額補足之策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六)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8,263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訂頒「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各單位年度內繳回不需支用之工程、標案標(節)餘款，均納入管制預算運用範疇，優先運用於三軍戰備整備及災損復原等急要施政，經查國防部近期(107年第2季)管制預算之運用情形，動支項目係以「改善官兵生活」所需房舍整建或設備更新為主，金額占比超過75%，其中不乏購置冷氣機、草坪委外維護、無線區域網路建置或鋁門窗更換等較不具迫切性之項目，該等整建計畫無動支管制預算之迫切性及必要性。國防部允宜就管制預算動支計畫加強審核及管制，不具迫切性者，仍宜循預算程序納編年度施政計畫後再據以執行為妥。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8,263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2.國防部對外採購之裝備，不論是否為軍事武器，亦有相當重要之安全保防需求，因此除排除中國廠商外，更應了解非中資之廠商背後是否由中國收購或實質控制、經營。因此，作為國防部對外採購案負責單位之國防採購室，應對此與國安單位、各部會建立完整查核SOP，而非單純書面資料審核，以免我國國防安全受到嚴重衝擊。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8,263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國防採購室完成前述要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3.國防部近各年度就文職人員均以依規定最低應進用人數203人為其預算員額數，雖每年均甄補多名新進人員，然同期間亦不斷有在職者申請退離情況下，各年度淨增加人數極為有限，鑑於文職人員流動性偏高，國防部依過往經驗預期難以達成進用目標。近年就文職人員之人事費皆未依所列預算員額203人，108年度文職人員所需人事費預算2億4,352萬1千元即係以190人為核計基礎編列，所編預算員額數203人並非年度實際目標數，容有虛列之嫌。為避免留有高額賸餘報繳，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8,263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七)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8,263萬8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文物史料典藏室為國軍保存珍貴文史資料，乃國軍發展重要之文化史實，然其相關經費散落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各項目下，無法明確知悉其預算使用用途，亦無法對經費使用結果進行效益評估。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8,263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8,263萬8千元，其中物品、一般事務費連年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國外旅費編列至美國博物館考察，是否必要，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林麗蟬

**(八)**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博愛營區環境清潔委外案」預算編列1,588萬元，惟查該筆經費於107年度賸有逾百萬元的標餘款，該項經費顯有可撙節之處，爰凍結50萬元，以符撙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合約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國防部為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之業務費較107年度增加約800萬餘元，其中主要係增加文物史料典藏室設備費667萬4千元，然相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8,263萬8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十)**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902萬2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占其總額近半，說明概以採購專業人員子系統、門禁管制系統、全球資訊網站系統、軍史館網站系統、國軍文物史料管理系統、預算控制系統等業務所需之汰換老舊設備、伺服器、系統開發及升級，惟未見老舊設備之比例與現況說明，難見此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000萬2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一)**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402萬元，較106年度增加801萬7千元，但未明列支出明細。爰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政

**(十二)**國防部在一般行政計畫下之獎補助費，係捐助中華軍史學會辦理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會刊印製、理監事會議，以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共同推展國軍史政學術，惟查此學會近年在國家圖書館之期刊文獻收藏中，2002、2005、2009、2010年各出版11筆資料，不見其積極透過研討會、與國內外學者交流後出版軍史相關刊物，有失國防部捐助此團體之合理性，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92萬2千元中，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三)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566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教育訓練費」係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家安全政策暨戰略高階教育課程、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等，108年編列1,566萬9千元。查「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為戰略規劃司所掌業務之一，然108年國防部預算卻出現軍投持續案未能依建案規劃編列，縱有延誤，就連作業費也發生未准即編列，教育訓練是否落實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566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林麗蟬

2.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建軍規劃、組織編裝、5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跨部會工作會報、國防報告書專案、國防政策與戰略研討及講座、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模式模擬業務輔訪、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募兵制兵力轉型對戰力影響評估、自行研究計畫暨專題講座、國防淨評估論壇、國內外學者專家交流研討活動、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計畫效益驗證評估等業務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雜支及辦理加菜對團體慰勞、獎勵等，108年編列979萬3千元。查「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為戰略規劃司所掌業務之一，然108年國防部預算卻出現軍投持續案未能依建案規劃編列，縱有延誤，就連作業費也發生未准即編列，業務是否落實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79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林麗蟬

**(十四)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457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每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補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該院性質係屬國防智庫。然國防部卻又編列相關委辦費用辦理國防報告書專案、戰略論壇、國際安全論壇...等相關評估作業，兩者之間似有業務重疊之處。國防安全固然重要，但國防資源不可浪費應做最有效利用。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15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物品」係辦理建軍規劃、組織編裝、5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國防報告書專案、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模式模擬工具、國軍軍事能力總評、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募兵制兵力轉型對戰力影響評估、自行研究計畫暨專題講座、國防淨評估論壇、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計畫效益驗證評估、國內外學者專家交流研討活動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8年編列223萬7千元。查「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為戰略規劃司所掌業務之一，然108年國防部預算卻出現軍投持續案未能依建案規劃編列，縱有延誤，就連作業費也發生未准即編列，業務是否落實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223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林麗蟬

**(十五)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79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79萬3千元，相較於106年大幅增加200餘萬元；國防部亦未詳細說明增編預算理由，應有撙節空間。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79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79萬3千元，較107年度預算增列201萬元，惟查相關預算細目，用途已大幅減少，然預算卻不減反增，顯不合理，爰凍結部分經費，以符撙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十六)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981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已於107年5月份成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其屬性為國防智庫性質。「國防安全會議」以及「華美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等重要智庫會議應由國防安全研究院參加較為妥適，顯見國防部對於國防安全研究院工作職掌分配以及具體業務規劃仍有諸多疏漏。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981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美國國會通過國防授權法已有一段時日，該法案鼓勵台美雙方強化台灣軍力，推動美台聯合軍演，擴大雙方軍事交流與聯合訓練、派遣醫療船訪問台灣…等計畫推行。然國防部對於相關計畫尚無具體規劃，為免該法案淪宣示性法案，國防部應積極推動台美軍事合作連結。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981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3.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981萬9千元，惟查美國國會已於106年通過2018國防授權法法案，其內容授權美國高階軍事官員與台灣高階軍事官員互動交流，然此法案通過1年以來，未見台美雙方有任何高階軍事將領互訪之紀錄，以一個府院高層高度肯定，且認為是台美軍事關係前進一大步的2018國防授權法法案，卻未能落實進行，顯見國防部還須積極與美方磋商，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詳細盤點與美方相關磋商會議紀錄，與108年在與美方高階軍事將領互訪安排規劃、進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十七)**國防部近年執行預算卻時有出現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且部分計畫所涉金額頗高，有待嚴予管控以期發揮應有效益。因推廣募兵制，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預算配置之彈性空間愈益受限，理應更加審慎調配並精實運用可獲預算。然近年國防部卻仍有多項高額計畫預算之執行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致預期效益無法如期、如質產生，經審計部查有執行缺失並專案報告監察院者。諸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籌建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案、輕、中型戰術輪車軍事投資計畫、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無人遙控靶機軍事投資計畫 、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國軍夜視鏡裝備第2階段續購案、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籌購案、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等，顯見國防部未盡督導之責，對於有限之國防預算資源，未能妥善充分運用，確實充分發揮其應有效益。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編列1億9,213萬3千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十八)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25萬8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募兵制計畫旨在提升整體志願役現員人數至計畫目標數，爰計畫成效當以考量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退離因素後之整體志願役人力能否逐年穩定提升為據。然截至107年8月底國軍志願役人數為15萬2,843人，雖較106年底增幅4.13%，惟與「募兵制」計畫所訂16萬9千人之目標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又揆國防部107年度就志願役官兵薪餉係以16萬716人為基礎編列，然108年度預算案中，該志願役官兵預算員額卻反減至15萬9,061人，減列人數達1,655人(減幅1.03%)，其中又以志願役士兵減列5,218人減幅最高，突顯國防部對於108年度志願役人力之增補趨向保守。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25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2.國防部為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等各項業務，編列相關事務費用與慰勞、獎勵費；然相關獎勵辦法與標準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25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九)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4,484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從106年起推動後備戰士制度，然各軍種招募成效越來越低，空軍107年僅招獲1員，但其作維費編列卻逐年攀升，對此，國防部應重新思考該制度執行的方向及推動之必要性，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25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麗蟬　江啟臣

2.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099萬1千元，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惟查國防部推動周末戰士制度已行之有年，然綜觀各軍承辦情形，卻有招募不佳，甚有軍種招募個位數之狀況，綜歸其因，乃是各軍種周末戰士之員額由國防部統一訂之，並未實際考量各軍種之需要，而直接給以員額，造成各軍種招募之困難，使一立意良善的政策走向消化員額之窘境，爰凍結部分經費，國防部應就周末戰士制度推動相關缺失提出精進方案，針對目前各軍種分配員額與實際需求詳細檢討，未來應朝向由各軍種提出專長需求，再分配專長員額此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3.國防部自推動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方案以來，部分單位招募不易，部分單位儘管無上述問題，卻對於招募進來之人力無從有效運用，導致政策淪為「為招募而招募」，而無法有效運用資源，間接浪費人力與預算。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檢討政策，並訂出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是否續辦或改革（包含納進義務役或軍事訓練役）之明確方向。其次，目前女性官士兵退伍後並未完全納入後備動員管理體系，既國防部已對外預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15條之1條文「志願服士兵役者，經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受後備軍人管理」，而修法說明中，言明女性官兵退伍後須納入後備軍人管理，並接受教召與徵集動員，國防部應更積極推動，以落實性別平等。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099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完成上述所提之具體規劃與推動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4.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099萬1千元。查後備戰士政策規劃失當致執行率不佳，若108年政策調整改為提升執行率而降低招募人數，則非實質結合民間團體、退伍軍人專長成為堅實後備戰力，有浪費國家預算公帑之嫌。且自104年起，連年編列預算出國考察動員業務，所稱目的皆是為「考察國外之動員制度，瞭解後備部隊人員編組、裝備整備、訓練方式及薪資待遇等事宜」，究有何成效，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林麗蟬

5.國防部編列國防資源管理項目，目標推動募兵、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工作內容。而國防部推動周末戰士制度已行之有年，然綜觀各軍承辦情形，卻仍成效不彰、招募困難。對此，國防部卻遲遲未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4,484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二十)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4,484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編列國防資源管理項目，目標推動兵役行政、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工作內容。然於推動性別平等方面，107年監察院糾正國軍並指出，國軍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的差別，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調查，調查人員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案件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且部分證人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報告書內容，調查過程粗略草率，導致被害人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核有重大違失。綜上，國防部應積極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並加強官兵法治教育，以杜後患。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099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國防部編列國防資源管理項目，目標推動募兵、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工作內容。然國軍近年募兵成效不佳，且基層幹部嚴重招募不足，導致基層幹部勤務加重，甚至發生現役軍官路邊擺攤招募兵力、沿街發放傳單等情事，顯見國防部對於募兵推動始終未有良善規劃，上述事件對於國軍形象亦有負面影響。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099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3.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4,484萬3千元，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惟查國軍近年募兵成效不佳，且基層幹部嚴重招募不足，導致基層幹部勤務加重，甚至傳出自虐、自殺等情事，國防部募兵推動顯有疏漏，爰凍結部分經費，國防部應就相關募兵現況、未來募兵方向、募兵缺額、相關法規研擬、志願役待遇提升，與軍中環境與風氣整頓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4.國防部業已多次報奉行政院同意增發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多項加給及獎金，以增其招募誘因，但為達成志願役員額招募目標，國防部近年來不斷放寬招募條件，然除所招獲人員素質堪慮外，亦恐與募兵制計畫中「招募優質人力」之初衷不符。鑑於軍人負有保家衛國之責，須接受嚴格軍事訓練、恪守軍紀武德並接觸軍事機密、操馭精密昂貴之武器裝備，業務性質迥異於一般民間行業或公教人員，一旦所用非人，代價不斐。爰此，國防部應審慎評估現行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招募政策，避免重量不重質之情事。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4,484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二十一)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977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每年均編列相關委辦費用；然委託調查之分析報告並未提供立法院，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2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羅致政

2.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25萬2千元，辦理軍風紀、內部稽核等相關監察業務。經查，海軍陸戰隊99旅戰車營反裝甲連服役之1名一兵，於107年8月4日酒駕返營途中遭警方查獲，6日上午海軍陸戰隊99旅戰車營營長為展現軍紀決心，下達「軍紀操」整飭軍紀。而事後海軍陸戰隊卻以「作法違反規定」為由，將營、連長等相關人員記過處分、調離現職並移送法辦。惟國防部於104年廢除軍法系統後，部隊基層人員經常反應軍紀整治無力，僅能以「操演」、「訓練」作為紀律約束，而本次海軍陸戰隊懲處相關營、連長一事，使部隊基層對軍紀整治之唯一手段更加生怯。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主管軍風紀政策規劃相關業務，卻對基層整飭軍紀之執行毫無建議及建樹，使得高司單位要求基層軍官整飭軍風紀，而基層軍官無可行之辦法，基層因此瀰漫著一股針對軍風紀整飭之無力感，此為政策主管機關之作為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3.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之一般事務費係辦理法令研修、法治教育、反毒教育宣導、軍風紀等作業項目。然106年1年，國防軍風紀案件仍然層出不窮，顯見國防部針對軍方風紀整飭仍有許多亟待改善之處。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977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二十二)**國防部為追討2,321元，提告台灣自來水公司，儘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國防部勝訴，但也表示浪費司法資源「莫此為甚」，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經濟部國營事業，與國防部之間之業務應優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尤以本案僅牽涉2千餘元，卻在未進行協調之狀況下對簿公堂，浪費司法資源，成為負面教材。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25萬2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三)**國防部為辦理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每年均編列委辦費委外進行各項相關研究；以107年度為例，計有「人工智慧於國防之運用範疇與發展趨勢」等5項主題，然相關研究內容效益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2億9,028萬9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二十四)**有關年改訴願案件，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應於108年4月完成審議。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羅致政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二十五)**近年來我國接連實行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以及全募兵制，兵力結構有相當大之轉變，目前編制僅剩18萬8千人。而將軍編制人數儘管有所下降，卻並未依比例調整，導致台灣將軍人數與各國相較而言比例明顯偏高。此外目前國軍針對違紀人員於部分單位設有罰薪、降級之處分，但未設有降階之懲處，儘管國防部數年前曾推出修正草案，後續推動卻未見積極。爰要求國防部盤點目前全軍人力分配、未來調整方向後，提出將軍編制人數規劃方向，進一步降低將軍人數，以及降階懲處具體推動作為。並於108年2月底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二十六)**經查軍事審判已在平日交由一般司法系統辦理，惟國防部目前保留直屬院檢單位，儘管平時進行之業務與院檢審判無關，但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直屬院檢單位仍然有組織過於複雜之狀況。此外，國防部於106年成立資通電軍指揮部，負責電子、資訊、網路作戰業務，同時，國防部另有電訊發展室之編制，負責業務雖與資通電軍指揮部有所不同，但性質卻有所相似。為整合國防部能量、避免資源疊床架屋與重複投資，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法律事務司與直屬院檢、資通電軍指揮部與電訊發展室整併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並於108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二十七)**美國國務院於107年9月24日批准對台軍售案，金額3.3億美元，包含F-16戰機與其他軍機的零組件，行政部門已正式通告國會。這也是美國總統川普上台後，任內第2次宣布對台軍售。美國上次對我出售軍機零件已遠在100年9月時，這7年來並非台灣的軍機不需要補充零件或是技術支援，而是歐巴馬政府時期後期，都以「化整為零」的包裹方式，將這些定期必須供售的「維持補保」軍品，分割成低於美國法定必須通告國會門檻的金額(5,000萬美金)，為的是迴避中共給的壓力。這次的軍售案並未依循著過去的包裹模式，而是採取個別審查、個別通告的原則，這意味著美國政府中「支持對臺軍售暨安全合作推向正常化的勢力」，終於有了重大性的進展。然國防部108年度之預算，早已於本事件前擬定完畢，爰要求請國防部須因應美國對台軍售正常化之改善態度，做出更宏觀之軍購計畫規劃，以增進我國軍事實力，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配套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二十八)**美對台出售武器裝備，中共外交部與國防部均對此表達強烈不滿與堅決反對的態度。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耿爽說，「美方向台灣出售武器嚴重違反國防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嚴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原則，損害中國主權和安全利益。中方對美方售台武器計畫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而有怨懟情緒的除了中共以外，我國也有部分的民眾對此表達不滿，質疑為何不將部分軍購預算花在民生的刀口上。台灣與美國交流程度提升的對我國有極大助益，但也必須讓民眾了解，才算是真正的政策落實，且若日後有新的交流計畫，亦需要國人的支持與了解。爰要求國防部須針對國人之質疑，提出完整澄清及說明，對此類事件建立應對流程，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配套措施，以解民眾對於軍購之疑竇之處。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二十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接眾多國防科研及產製案，國防部又規劃未來投資金額達10億元(含)以上之重大軍備系統購案，將依相關規定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統籌辦理，均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國防部武器籌獲所扮演之角色益趨重要。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具備足夠能量承接此國防重任，不無疑義；或僅是承包商，減少軍種採購程序，此種作法將難免令人質疑是否從中獲利。而國防部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績效評鑑若又流於形式，則二者間交互勾結，恐無法有效提升我國防實力。爰要求國防部就重大軍購案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之妥適性及成效提出檢討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林麗蟬

**(三十)**國防部107年元旦起實施「全募兵制」，但招募成效始終受外界質疑，美國國防部公布的「2018年中國軍力報告」指出，台灣正努力發展不對稱戰爭的新概念與能力，包括通資電反制裝備、高效能作戰艦艇、無人飛行載具等；但台灣採行募兵制，為吸引人才，可能導致相關費用增加，占用國防預算經費，參照中央政府108年編列4,266.8億元人事費中，國防部主管人事費即占1,557.1億元，是總人事費的36.4%，若加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的退休退職給付 733.8億餘元，光是國防部現役與退役人員人事費總額，就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費53.69%，這項占比也創近5年來新高。而國防部108年度之預算數為3,450億元，光人事費用即占了45%，似符合美國國防部對我國判斷之情形。為免國防部之人事費用過度擠壓軍備之預算，爰要求國防部須對此研擬相關措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一)**因近年來國軍女性士官兵人數及比例都有明顯成長，已達到2萬2千多人，占總官兵人數的14%；且我國業已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國防部應配合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更積極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惟國防部下轄各軍種、單位均將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預算與其他如人力招募、人事規劃等業務費混編，難以確切得知性別相關預算之比例與使用狀況，國防部網站雖設有性別主流專區，但對各部隊、單位之性別推動狀況說明仍未臻明確。且近年國防部性騷擾案件仍時有所聞，站在對性騷擾零容忍之立場，建議國防部應對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預算做更詳盡的揭露，以利國會行使監督權，並能確保國軍官兵具有尊重性別平權之精神，營造軍中性別友善環境。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二)**鑑於國防部106年為提升國軍部隊待遇，向行政院提報「第2階段戰鬥部隊加給」等各項加給，其中「儀隊加給」原提報正式隊員1萬元，儲備隊員5,000元，遭行政院刪減至正式隊員5,000元，儲備隊員3,000元。惟國軍儀隊為國軍門面，且國軍儀隊隊員練習積極，於107年度世界儀隊錦標賽獲得第四名及創辦人特別獎，為國爭光，其努力應值得肯定。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繼續爭取儀隊加給從現核定正式隊員5,000元，儲備隊員3,000元提升至正式隊員1萬元，儲備隊員5,000元，以鼓勵我國軍儀隊勤奮苦練、為國爭光。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三十三)**鑑於國防部原先規劃軍人年金改革相關計畫時，原計畫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人員給予「不停俸」或「不停優存」之差別待遇，以爭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人員留在國防部之誘因，達到人才留優之功能。惟後於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政務委員林萬億主導下，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人員「不停俸」或「不停優存」之相關留優誘因刪除。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期間，針對「精實、精進、精粹案」中，就轉任國防各單位之約聘僱人員及私立學校未任教職之校務人員給予「不停俸」之差別待遇，因此部分約聘僱及校務人員相關人等之月領總所得，多已高於現任職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科研人員，致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人員多已產生相對剝奪感。國防部應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科研人員提出有效攬才、留才之具體方針，使我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人員能有足夠誘因留下為國服務。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三十四)**國防部108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國家安全研究院，以供其業務運作所需。惟該院自107年5月1日成立後，部分組織運作狀況未盡良善，如年度預算之編審陳報未依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出席會議情況欠佳、多項重要制度規範迄107年9月底止仍尚未獲國防部核定等，應予檢討。爰要求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林麗蟬

**(三十五)**國軍近年積極推動軍事文創、傳承國軍光榮歷史，讓國人更對國軍有良好印象；然文創須以扎實的史料保存與調查為基底，且需要長期建立相關能量。惟國防部及所屬各單位，針對史政作業多只為例行性之資料彙整、隊(校)史文物館維護等作業，依人員編制做固定之預算編列，能否真正傳承國軍歷史傳統與記憶，有所疑問。且查國防部及所屬各單位雖均有編列史政作業預算，惟各自分散且歷年均呈相同預算規模，甚至108年除陸軍司令部增加預算額度外，其餘均維持107年度之原預算額，無法彰顯國軍對史政之重視。目前雖有在營區或歷史文物館作各軍種特展，惟宣傳力道及民眾參與度，仍有提升空間，實應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作更全盤之規劃，配合各軍種之歷史，匯集成一系列之展覽、套書，以展現國軍歷史光輝，並吸引民眾參與國防活動。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蔡適應

**(三十六)**國防部本部108年度文職人員預算員額為203人，惟實際文職人員進用額近年來皆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情事。爰要求國防部依法積極進用文職人員，研擬進一步擴大文職人員進用比例，並於108年4月30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三十七)**國防部應正視文職人員培育方針，並提出相關政策及改進辦法。經查，國防部文職人員多年來均未依法足額進用，並衍生虛列預算員額情事。國防部於102年1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員額為609人，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203人，然截至107年度8月底止，文職人員亦僅186人，距法定最低進用員額仍不足17人。立法院針對國防部長期忽視文職人員之培養及任用亦要求國防部持續檢討，惟仍不見國防部有意建立國防體系之文職人才之健全培養、任用及改革決心，目前現任軍政副部長、軍備副部長及兩位常務次長皆為軍職人員，顯見對文職人員之不重視。爰建請國防部應針對文職人員人才培養、任用提出健全改革制度，以改善國防部長年文職人員不受重視、員額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三十八)**查國防部單位預算之編製，多年均未設定第一預備金，未合預算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預備金之設定以備供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時，如遇各機關原列計畫奉准修訂、業務量增加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等，必須增加經費時動支，第一預備金之適時勻支除可解機關經費臨時籌措之急外，亦有助機關於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不致受阻、預期效益不致減損，其額度之設定有其功能及必要性，國防部單位預算未依法設定，允非所宜，國防部應檢討單位預算之編製，並依法設定第一預備金。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邱志偉　林昶佐

**(三十九)**請國防部就定期出版之區域安全情勢、國際關係動態(含雜誌、期刊)，同步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林麗蟬　蔡適應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呂孫綾　林昶佐

**(四十)**近年來國軍持續關注募兵成效，然未注意到軍中聘僱人員，其中也有科技研發人才，推動長留久用是國防部既定政策，是未來發展方向。然而根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顯示國軍科研人員薪資與民間科研產業相比，尚有差距；另經查相關科研單位人員編制員額僵化，平均年齡老化，人員進用困難。為推動國防科技研究永續發展，吸引優質科研人才投入國防自主，請國防部適時檢討薪資與民間水準比較、通暢內部升遷管道、改善新進人員進用與資深人員留用窒礙點，避免造成資深人員屆退，經驗無法傳承新進人員，民間專業人才進來服務意願不高或因外界誘因高，造成人力流失，產生斷層。爰要求國防部108年2月底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科研人才培育及進(留)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依其辦理。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羅致政　吳焜裕

**歲入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國防部所屬歲入**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5項　國防部所屬6億3,584萬5千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66項　國防部所屬225萬9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87項　國防部所屬**

原列7億9,645萬9千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第2節「租金收入」-陸軍司令部23萬6千元、第3目「廢舊物資售價」500萬元，共計增列523萬6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億0,169萬5千元。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4項　國防部所屬**

原列9億5,698萬6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7項　國防部所屬11億0,794萬2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2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10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12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3,071億3,742萬2千元，除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7億3,568萬9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第1目「軍事行政」1,615萬元。**

(一)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中「業務費」130萬元（含「物品」30萬元）、「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300萬元。

(二)海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20萬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50萬元。

(三)空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50萬元、「行政事務」100萬元、「督察作業」50萬元。

(四)後備指揮部：「人事行政」中「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65萬元。

(五)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50萬元。

(六)參謀本部：「人事行政」500萬元、「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300萬元。

**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2,191萬元。**

(一)陸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240萬元（含「權利使用費」40萬元）、「動員整備」100萬元。

(二)海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中「業務費」250萬元、「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100萬元。

(三)空軍司令部：「教育行政」100萬元、「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萬元、「動員整備」中「業務費」40萬元、「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00萬元。

(四)參謀本部：「教育行政」1,000萬元、「作戰綜合作業」150萬元。

(五)資通電軍指揮部：「動員整備」11萬元。

**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1億2,700萬元。**

(一)陸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500萬元、「營產管理」50萬元、「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3,000萬元。

(二)海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100萬元、「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200萬元、「一般作戰設施」200萬元、「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100萬元、「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1,500萬元、「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1,000萬元、「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1,000萬元、「後勤補給支援」500萬元。

(三)空軍司令部：「後勤綜合勤務」50萬元、「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200萬元、「後勤補給支援」1,500萬元。

(四)後備指揮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萬元。

(五)憲兵指揮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50萬元。

(六)軍備局：「後勤綜合勤務」100萬元、「營產管理」100萬元、「營產管理」中「業務費」100萬元。

(七)主計局：「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100萬元。

(八)參謀本部：「後勤綜合勤務」200萬元。

(九)軍事情報局：「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50萬元。

**第5目「一般裝備」3億1,462萬2千元。**

(一)海軍司令部：「政戰裝備」52萬2千元、「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1億元、「微型飛彈突擊艇」2億元、「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30萬元。

(二)空軍司令部：「政戰裝備」50萬元。

(三)憲兵指揮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反裝甲武器」80萬元。

(四)政治作戰局：「政戰裝備」-「國軍政教視聽器材」50萬元及、「戰略溝通訊息處理系統」200萬元。

(五)軍備局：「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105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1,000萬元。

**第6目「軍事人員」-海軍司令部「薪餉」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0萬元。**

**第13目「環保業務」300萬元。**

(一)陸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200萬元。

(二)海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10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4億8,518萬2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66億5,224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40項：**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已有能力自製天弓及海劍羚防空飛彈，如再投資於海欉、檞樹與標二等防空飛彈屆壽組段維持，不符效益，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7億5,724萬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二)**107年度國防部因迅安系統無法鏈結等疑慮，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凍結部分預算，業管檢討後提出相關精進作法，惟鏈結尚有未克服的項目及尚未提升人員巡管率、教育訓練頻率等，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2億9,148萬2千元中，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三)**國防部相關技令修訂服務未結合施政目標執行；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70億6,026萬9千元中，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70億6,026萬9千元，凍結1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中「業務費」之「N1裝備零附件購製」-「成功級艦、基隆級艦、康定級艦等主戰艦保修零附件及關鍵物料等耗材籌補」預算編列22億7,821萬元，較107年度增列近1倍，該筆預算大幅增列，但在預算書內卻無說明增列原因，與107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類似，無法詳細了解增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2.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中「業務費」之「N1裝備零附件購製」-「油彈補給艦、飛彈快艇及錦江級艦等輔戰艦保修零附件及關鍵物料等耗材籌補」預算編列4億6,662萬2千元，較107年度增列近1倍，該筆預算大幅增列，但在預算書內卻無說明增列原因，無法概知預定辦理情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3.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中「業務費」之「N1裝備零附件購製」-「艦艇列欠損管航安、艦機輔降等器材暨基準存量籌補……」預算編列2億0,851萬6千元，該筆預算大幅增列，但在預算書內卻無法詳細了解增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五)**T700發動機系統商維公司為長榮航太科技股份公司，相關費用由107年度5,693萬7千元暴增為108年度1億3,069萬7千元，相關採購實需及項目差異性不明，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32億7,890萬5千元中，爰凍結1億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銳鳶系統委修」委製案預算編列1億元。經查，「銳鳶系統委修」委製案為我國國軍銳鳶無人機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維修案，無人飛行載具為國軍發展不對稱作戰能力之一環，以「機動、隱匿、快速、價廉、量多、損小、效高」為發展方向，打造重層防衛及嚇阻戰力。惟近年來國軍無人飛行載具失事事故頻傳，105至107年6月底止，銳鳶無人機及紅雀無人機均頻有撞山、墜海或墜毀跑道等事故發生，如105年度迄今，銳鳶無人機已發生5次意外事故，雖有部分機身經撈回後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修復，然原購置32架銳鳶無人機現僅餘28架可供訓練運用，對國軍戰力之減損實屬不輕。海軍司令部應加強其培訓工作。爰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1億1,987萬4千元。經查107年10月海軍陸戰隊陸戰66旅於屏東三軍基地演訓時，行進間1輛悍馬車右前輪突然爆胎，車輛偏離暴衝差點翻入河溝，此事故雖無人員傷亡，海軍司令部亦將事故車輛送修，惟此事件顯現出海軍司令部在後勤維護未盡確實，致使我國軍士官兵於駕駛軍事車輛時，得不到應有之保護，反致身陷危險。海軍司令部應深切檢討，並針對特種車輛之輪胎堪用程度徹底清查，保障軍士官兵操作裝備之基本安全。爰針對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特種車輛養護費」預算編列4,725萬6千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八)**審計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指出，海軍艦艇修護作業一延再延，延遲最長之康定級艦平均13個月，導致維修間隔長達21到24個月，成功級、基隆級也延遲3個月，儘管海軍司令部表示，各型艦艇戰演訓並未受到影響，但上述艦艇服役時間均逾20年，在維修時程遭拖延、中壽性能提升未果之情況下，勢必影響海軍戰力。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1億1,987萬4千元中，凍結500萬元，俟海軍提供108年主力軍艦進塢維修期程、縮短間隔期，並規劃中壽性能提升，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九)**「銳鳶系統委修」委製案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1億元，其無人飛行載具為我國發展「創新 / 不對稱」戰力之關鍵項目之一，惟近年國軍無人飛行載具無論銳鳶無人機或紅雀無人機，均頻傳失事事故，機具損失不輕，相關訓練及維修作業均有待加強。又無人機之操作人員具有相當專業性且培育不易，目前銳鳶無人機合格外部操作員人數又極為有限，海軍司令部允宜加強其培訓工作。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預算編列134億3,181萬4千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十)**光華三號錦江級艦已屆使用壽期，相關測臺升級投資，不符合效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134億3,181萬4千元中，凍結5,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預算編列134億3,181萬4千元，惟查該業務107年度賸有逾億元標餘款，且觀之歷年預算使用，皆有億元以上不等的標餘款，相關款項編列有撙節之空間，爰凍結3,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編列11億9,309萬7千元，凍結3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沱江級巡邏艦首艦自服役測評以來進度有所落後，尚未進入量產工程，且海軍需求不斷改變。最新消息指出首批3艘為強化防空作戰功能的「防空型」，艦上配備國家中山科學研究研製的海劍二型防空飛彈；第二批是「反艦型」，但就沱江級巡邏艦800噸以內之排水量而言，海軍應侷限該艦功能，不應裝置過多裝備，以免影響原始設計。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編列11億9,309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海軍針對沱江級巡邏艦定位提出具體說明，且訂定第一批3艘之各艘具體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2.經查海軍106年完成沱江級艦精進設計，並於107年度開始第一批次量產計畫。惟「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規劃3艘艦艇相關預算分為106至114年度編列，時程拖延過久，嚴重衝擊我國海上安全，且是否能如期交艦，容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編列11億9,309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3.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編列164億0,205萬4千元，108年編列11億9,309萬7千元。查本案原預算總額為144億3,444萬7千元，經修正後提高至164億0,205萬4千元，追加19億6,760萬7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馬文君

**(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5億0,093萬元，凍結2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74億1,254萬3千元，執行期程107至113年，108年編列5億0,093萬元。然裝備輸出許可尚未取得，後續執行是否因此延宕，不無疑義。爰針對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5億0,093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馬文君

2.「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因受美方輸出許可、武器系統整合期限等問題，於107年6月8日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將計畫期程由5年調整為7年，似顯在倉促下辦理之決策，品質堪慮。若後期相關進程持續延宕，該戰鬥系統提升案將無法成案，嚴重影響海軍戰力及國家安全發展。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5億0,093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6億1,910萬2千元，凍結1億5,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88億8,286萬6千元。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招標，一家設立在伊比利半島直布羅陀的Gavron Limited（GL）小型代理商，得標「潛艦國造」中現階段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的潛艦設計技術顧問標案。雖GL為主承包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與海軍或國防部無關，仍受到各界質疑，包含為何49天臨時成立的小公司可以擊敗6家國際公司、直布羅陀輸出許可的真實性與合法性、GL公司是否可聘請到潛艦設計人才等等，皆有待海軍司令部就其疑點詳加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2.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計畫建立細部設計前段工作，於尋商工作尚未完成，107年度解凍原因尚未達成，另尚有500餘項計畫資料未完成審核，遑論進入細部設計；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88億8,286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3.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編列6億餘元籌辦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期程計畫，然國人對於潛艦國造仍有諸多質疑。國防部部長亦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潛艦國造於108年3月份是關鍵。為監督海軍潛艦國造相關計畫與預算支應，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88億8,286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4.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期程計畫，108年度編列6億1,834萬5千元，辦理潛艦之細部設計前段工作、載臺、戰系裝備試研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經查，107年10月25日國防部部長嚴德發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潛艦國造於108年3月是一個「關鍵節點」，潛艦國造必須在108年3月確定前面之合約設計沒問題，才會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前揭意指「潛艦國造」一案必須在108年3月以前取得所有造艦關鍵紅區裝備所需之輸出許可，若於108年3月以前未能將相關紅區裝備輸出許可取得，該案預算即不支應。為監督海軍造艦預算運用支應，同時慎防107年「獵雷艦專案」事件重演，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於108年3月確定取得所有相關紅區裝備輸出許可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5.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29億9,770萬8千元，108年編列6億1,910萬2千元。查本案為政府重大造艦政策，108年3月為重大節點，海軍所循合法非正式管道，能否完成此重大造艦案，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6億1,910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馬文君

6.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工作計畫中，為「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續編列第4年預算6億1,910萬2千元。潛艦之設計與建造技術難度頗高，國內又未曾具潛艦設計作業與實務經驗，且有眾多關鍵技術尚需倚賴他國協助，爰「潛艦合約設計」階段之藍圖與圖說產出狀況，以及海軍就其文件審查及驗證程序，均攸關「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之順遂與否，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之期程屆期為109年底，且逾六成設計文件預計於107年下半年以後始能提出。海軍在「合約設計」尚未有較完整之成果前，即急於108年度納編「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必要性及妥適性有待商榷，其間潛藏風險亦應妥思。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6億1,910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AN/SLQ-32電戰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4億7,555萬3千元，凍結1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AN/SLQ-32電戰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19億9,587萬2千元，108年度編列4億7,555萬3千元。查本案尚未簽署發價書，107年執行率不佳，預算將辦保留，108年可否如期執行，應予說明。爰針對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AN/SLQ-32電戰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4億7,555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馬文君

2.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辦理AN/SLQ32電戰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4億7,555萬3千元，查該案美方曾於107年3月、8月告知我方，系統採購未來會有消失性商源問題，並擬修改發價書，相關採購內容需修改，顯遲延相關採購程序，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3.AN/SLQ-32電戰系統提升案雖未辦理計畫修訂，然截至107年9月底仍尚未與美方完成發價書簽署事宜。該等軍事投資建案總經費均逾10億元，卻於建案核定並編列首年度預算後，隨即辦理計畫修訂或緩列預算，似顯在倉促下辦理之決策，品質堪慮。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貿然提出無法完成電戰系統之裝備提升案，恐影響到海軍電子偵察和電子干擾作業，無法確實威脅頻率內提供警戒和監視，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AN/SLQ-32電戰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4億7,555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購BLOCK 1B方陣快砲」部分，總計畫經費101億5,936萬2千元，分106至114年執行，108年度編列10億6,361萬6千元。然本案執行進度不如預期，付款未如發價書額度期程，是否影響整體獲得期程，應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購BLOCK 1B方陣快砲」預算編列10億6,361萬6千元中，凍結5,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馬文君

**(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編列1億7,768萬3千元，執行期程108至109年，108年編列7,237萬6千元，為陸軍統建案。查本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07年僅可能產製1套給陸軍，是否影響海軍108年裝備獲得，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編列7,237萬6千元中，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馬文君林麗蟬

**(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造20機砲研改車載機動及遙控槍塔」預算編列2億2,573萬3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募兵制上路後，由於招募工作不易進行，直接影響全軍人員編現比，相關武器之設計皆朝向自動化方向精進。國造20機砲研改車載機動及遙控槍塔，於其他國家行之有年，該系統不僅有效縮減人力，亦可避免人力過度暴露於敵砲火威脅中，砲塔操作狀況亦大幅改善，射擊精準度將獲得改善。儘管如此，海軍108年度僅編列2億餘元採購3套，數量過度受限。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造20機砲研改車載機動及遙控槍塔」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2億2,535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海軍提出較具規模之規劃採購進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羅致政

2.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造20機砲研改車載機動及遙控槍塔」預算編列2億8,709萬8千元，108年度編列2億2,573萬3千元。查本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尚未完成測評，研發之成果是否符合海軍需求，尚未定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馬文君

**(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編列2,36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編列2,360萬元，然預算執行方式不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馬文君

2.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編列2,360萬元。然該案尚未進行招標及簽約流程，尚未有較完整之成果前恐有疑慮，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二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16億4,872萬1千元，凍結1億6,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海軍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國造所需諸多關鍵裝備、系統均未完成研發，籌獲時程尚有些許時間。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6億4,809萬2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軍於各項裝備系統皆獲得輸出許可或向國會報告具體研發狀況。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2.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16億4,809萬2千元，辦理船艦設計、建造及戰系裝備委製。 經查，國艦國造雖為推動國防自主重要政策之一，然仍應採批量、循環及長期方式辦理。國內船廠近20年承接海軍造艦計畫數量極為有限，海軍卻於短期間內密集提出多項艦艇國造計畫，國內船廠設備及產業人才是否足堪配合，恐有疑慮。又部分執行中之造艦計畫，已有部分計畫多次招標不順而迄未能決標，部分計畫甚需以提高計畫總經費或延後辦理期程方式因應，海軍司令部允應加強計畫事前評估作業，降低與執行間之落差。綜上，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16億4,809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3.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245億4,916萬2千元，108年度編列16億4,872萬1千元。查本案為政府重大造艦政策，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尚未完成，戰系裝備尚在研發，是否已可執行造艦工程，不無疑義。爰針對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16億4,872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馬文君

4.軍事投資因所涉金額較鉅、不確定性高、執行期程長，一經決定影響深遠，因此建案程序須經通盤考量且縝密規劃，惟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審議期間亦僅20個工作日，審查時間過短，在國防部倉促建案下，除行政院是否有充裕時間就其經費需求總額、辦理期程及建造數量之允當與否進行審議外，亦恐難謂符合其「未完成建案程序者，不得納案編列預算」之規定，且新一代巡防艦尚有海基型相列雷達之技術問題，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16億4,872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5.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16億4,872萬1千元，為108年度新列預算。經查該預算行政院審議期間恐過短而易欠周慮，又國內船廠設備能量及相關產業人才是否足堪配合尚有疑慮，爰針對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16億4,872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政

6.海軍為厚植未來作戰艦規劃之基礎，提升海軍造艦技術與能量，預計籌獲新一代巡防艦之原型艦；而就各國海軍造艦趨勢言，新式軍艦是否具有相位陣列雷達系統及垂直發射系統，至為重要，因此海軍應就新一代飛彈巡防艦之規格、性能進行詳盡說明；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16億4,872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編列1億0,911萬2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目前雖具備簡略之淺海救援能量，但完全不具有深海潛艦救援能量，包含大型作業井、DSRV救難潛艇、DDS深海潛水裝置、減壓艙室等等皆缺乏。我國潛艦國造政策具體化後，於韓國都建立起潛艦救援艦後，台灣救援需求若持續依靠美國、日本，於關鍵時刻恐有時效不及之處。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億0,519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海軍將上述深海潛艦救援能量納入新型救難艦，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2.海軍編列高達36億5千餘萬元打造新型救難艦的原型艦，預劃擔任海上艦艇、海上遇難救險、拖帶及大型無動力載臺，另可協助民間其他需求；然近10年內海軍僅出動需求1次，相關投資不符成本，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88億8,286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麗蟬　江啟臣

3.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計畫中，辦理海軍艦艇海上遇險救難、拖帶及大型無動力載台海上拖帶任務為主，編列1億0,911萬2千元。然近20年來，海軍委由國內船廠建造之船艦數量有限，實際交船者僅光華三號錦江級近岸巡防艦12艘(500噸級，83至89年間交船)、光華六號飛彈快艇31艘(186噸級，95至100年間交船)、沱江級巡防艦1艘(500噸級，103年交船)及油彈補給艦1艘(約2萬噸，104年交船)，在缺乏足夠建造案件支撐下，國內船舶產業人才恐已嚴重流失，而人才養成並非一蹴可及，且軍艦建造要求規格及品質又遠高於一般商船或公務船，海軍司令部於短期間內密集提出多項艦艇國造計畫，國內船廠設備及產業人才是否足堪配合，恐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1億0,911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4.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1億0,911萬2千元，為108年度新編列預算。經查該預算行政院審議期間恐過短而易欠周慮，又國內船廠設備能量及相關產業人才是否足堪配合尚有疑慮，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政

**(二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預算編列201億8,945萬8千元，較107年度之99億0,524萬9千元，大增102億8,420萬9千元，增幅達103.83%。108年度海軍司令部提出多項新增造艦計畫，包括「微型飛彈突擊艇」(總經費316.38億元)、「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總經費493.62億元)、「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總經費245.49億元)、「新型救難艦」(總經費36.58億元)等4案，加上其前已編列預算且刻正執行中之造艦計畫，該軍近年所提各型船艦建造數已達97艘，所需總經費達1,376.78億元，均將依「國艦國造」政策委由國內船廠辦理；若再考量海巡署所提「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計畫需求，未來數年委由國內船廠建造艦艇數將達238艘。惟過去20年間，海軍司令部提出之國內造艦計畫數量相當有限，卻於近期間內提出多項造艦需求，國內船廠造艦能量及相關產業人才是否足以配合，恐有疑慮。且部分執行中之國艦國造計畫，已有因招標不順而需提高計畫總經費或延後辦理期程之情事。爰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林昶佐

**(二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0億4,331萬8千元。惟查國防部歷年執行相關計畫皆有落後，且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招標作業完成，爰凍結5億元，俟國防部決標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李彥秀　邱志偉　羅致政

**(二十四)**海軍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採購虛擬實境戰術模擬訓練系統等裝備，相關營建工程建構一個訓練館即高達4億元，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594萬元中，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二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135萬元，查國防部每年編列科研經費，鼓勵各單位，以現有軍事裝備為基礎，自行研究發展及製造，改善或提升裝備效能，俾利有效支援作戰，維持裝備妥善與節約預算，但實際研發成果不明，應定期呈現，以利監督。爰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

**(二十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3,119萬5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1,482萬1千元，惟查空軍107年相關風紀違紀案件不斷，其中不乏士軍官幹部，空軍每年編列高額督導旅費，卻未能察覺出品行不良之幹部，而任其發生違紀案件，甚至鬧上媒體版面，徒傷空軍形象，則相關督導旅費似無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空軍司令部針對士官督導業務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2.107年2月及9月分別有空軍軍官違紀之媒體報導，不論是士官長酒駕或是讓民眾進入軍機拍照事件，均嚴重打擊國軍形象，對招募國軍士官兵有重大影響，相關募兵績效不彰，國防部應針對官兵素質改善、端正軍中風氣，以及募兵動能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說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3,119萬5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呂孫綾　何欣純　蔡適應

**(二十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11萬9千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法治教育。經查，107年3月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1名上尉在1名女士官之內務櫃放置針孔攝影機，藉此偷窺女士官之起居更衣畫面，該名女士官向上級報告後，經單位調查後始揪出該名上尉之犯行。惟空軍司令部督察室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及法治教育，竟發生軍官攜帶針孔攝影機進入營區偷窺之情事，顯見空軍督察室於性別平等宣導及法治教育未盡落實，空軍司令部應著重各單位性平宣導及法治教育，絕不可再發生此等嚴重之性平案件。爰凍結2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二十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4,931萬5千元，惟106年2月，空軍清泉崗基地發生毒品丟包案，數十包毒品公然在營區內遭丟包，影響空軍聲譽甚鉅，而事發至今，卻未能找出相關犯嫌及背後動機，國軍雖一再強調反毒決心，然卻無法找出毒品丟包之犯嫌，甚為諷刺，不僅讓國人對國軍反毒之信心蕩然無存，也對國軍情報保防工作之信任降至谷底，爰凍結 1,000萬元，待清泉崗毒品丟包案破案找出犯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須檢討該事件，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二十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2,584萬4千元，辦理軍風紀督察相關作業。經查，106年12月空軍臺南基地1名中尉醫學官，利用網路購得安眠藥丸FM2，向營區內女兵下藥迷昏後猥褻並謀圖性侵，因女兵強烈反抗，犯嫌性侵未果，台南地院於107年9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未遂判刑5年10個月。空軍司令部已將該名中尉記2大過，並於107年5月汰除退伍。惟空軍司令部督察室辦理軍風紀督察相關作業，竟發生軍官於營區下藥意圖迷姦女兵之嚴重軍紀事件，軍風紀、官兵性別平等觀念蕩然無存，空軍司令部應深切檢討，加強軍風紀、性別平等及法治觀念宣導，以杜絕此類案件發生。爰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三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942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942萬3千元，辦理政戰、保防教育宣教。經查，107年1月空軍臺南基地1名士官未依「國軍水銷作業程序」，私自進行廢棄紙張焚毀作業，不慎造成1名士兵臉部、手部灼傷。空軍司令部於事件發生後，業已針對相關違失人員檢討懲處。惟空軍司令部政戰室負責保防教育宣教，其國軍文件銷毀應依「水銷作業程序」進行，443聯隊未遵其規定，造成人員受傷，既無文件水銷保防知識，亦無公共安全知識，空軍司令部應針對水銷作業等保防教育多次宣教，慎防有貪圖方便之人員再次妄用火燒銷毀國軍文件。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2.國防部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日前於臉書宣傳單位時，部隊徽章表露出雄二E巡弋飛彈之疑似樣貌，由於機敏性，空軍既不便承認、也不便否認，但政戰體系處理文宣業務時確實有所不妥。其次，106年嘉義空軍基地開放時，有民眾闖入封鎖管制區內，該區域為軍機起降滑行所用，嚴重影響飛安。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942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三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685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空軍編列赴歐美、東北亞、東南亞各式座談、參觀及參訓所編列的預算項目高達30項(不含隨裝赴美訓練)，費用多達3千餘萬元，相關任務、時間、派遣人員，應精算審核或合併勤務等方式撙節預算，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685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2.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訓練費編列1,600餘萬元，內容係為赴國外參加模擬訓練。但未予說明預期成效、參加人員等相關訊息，不利於預算審查。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685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24億6,654萬8千元，惟107年發生飛官吳彥霆駕駛F16戰機演訓時撞山意外，且觀之歷年F16戰機意外事件，大多為演訓時所發生，是否相關訓練方式有其調整的空間，以增加演訓人員之安全性。爰凍結200萬元，俟空軍司令部針對相關演訓方案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既已規劃對美採購66架F-16V新戰機，何需編列高達7億餘元預算辦理「雲母及魔法等2型飛彈火工件籌補」。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7億1,861萬9千元中，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林麗蟬

**(三十四)**空軍辦理寰網系統資訊技術發展服務案於明年實施，編列預算高達4千7百餘萬元，惟需求目的及相關目的未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770萬8千元，凍結4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三十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4億6,529萬4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年度國防部因迅安系統無法鏈結等疑慮,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凍結部分預算,業管檢討後提出相關精進作法,鏈結尚有未克服的項目及尚未提升人員巡管率、教育訓練頻率等,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2億3,940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2.近年來中國軍機常以單機、多機編隊飛行臺海周邊，107年4月18至19日中共解放軍一連2天，派出各式軍機演出「繞台」戲碼。4月18日派出兩架轟6轟炸機，4月19日派出轟炸機、電偵機、戰鬥機共6架，以順時針方向繞台飛行一周。此外4月19日中午在我方防空識別區的西南角，連續傳出中國戰機闖入，前後達2小時之久。其中搭配的電偵機，可刺探我國空防及電子情報，故空軍能否反制、防制甚為重要；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4億6,529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三十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48億8,604萬4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空軍近2年來為各型裝備零附件購置所編列預算大幅成長約48億元，惟就104至106年決算可得知，有關業務所需預算雖有成長，但成長幅度遠低於預算新增幅度。108年度編列139億餘元，恐有浮編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39億4,814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39億4,814萬2千元。空軍司令部於104至106年度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遂於107年度大幅提高裝備零附件購置預算至109億6,317萬9千元，高於106年度決算數之98億7,757萬5千元，增逾幅度達為11%。然107年度累計至9月底執行數61億9,976萬9千元，執行率僅56.55%，顯示107年度增列之預算應已能滿足其所需。而空軍司令部於108年度之預算竟又增列近30億元，實有浮編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3.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39億4,814萬2千元，相較於107年預算數109億6,317萬9千元，增列29億8,496萬3千元。經查此2級科目於107年已增列10億8,560萬4千元，增幅達11%，又於108年增列近30億元，增幅達27.23%，其必要性及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政

4.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104億1,903萬4千元。空軍台東志航基地在107年7月22日，2架F-5戰機在完成訓練任務後返回基地降落時同時發生爆胎意外，其中一架是機鼻輪爆胎，另外一架則右後輪爆胎，戰機衝到跑道的攔截網上被攔住後才停下。有一方說法指出F-5戰機過去曾使用「翻修胎」，軍方則推估為天氣突變造成跑道濕滑，不論實際原因為何者，皆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48億8,604萬4千元，凍結3,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既已規劃對美採購66架F-16V新戰機，何需編列高達34億餘元預算辦理M2000-5型機及F-5型機零附件採購，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39億4,814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既已規劃對美採購66架F-16V新戰機，何需編列高達17億餘元預算辦理M2000-5型機及F-5型機軍事裝備設施養護，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104億1,903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三十八)**空軍自陸軍移撥15架UH-60直升機，106年編列4億餘元用於購改及建構零附件存量，本型機都尚未成軍，在購改及零附件存量補充完畢後，又於107年度編列高達3億餘元的零附件採購，相關維保管理及預算支用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104億1,903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三十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104億1,903萬4千元，凍結4,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空軍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國有民營二軍機商維採購案，預算由107年度5億7千餘元暴增為8億餘元，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104億1,903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2.空軍辦理空軍松山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預算由107年度1億2千餘元暴增為2億5千餘元，爰針對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104億1,903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3.空軍辦理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案，預算由107年度2億8千餘元暴增為9億9千餘元，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104億1,903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四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編列287億1,613萬3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空軍司令部108年度為辦理各型裝備零附件購置，編列預算139億4,814萬2千元，為近年來最高。空軍為解決各年度零附件購置預算經執行後仍有不足問題，業於107年度大幅提高採購預算額度至109億6,317萬9千元，空軍縱使預估108年度仍有增列預算之需求，然遽增額度高達近30億元，其增幅過高，空軍應說明其預算之必要性及妥適性。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辦理各型飛機、發動機、防空武器、通信裝備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39億4,814萬2千元中，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2.媒體報導，為強化F-16戰機體後勤戰力，台灣將建立F-16戰機「廠級維修能量」之工業合作案列為第一優先，未來F-16戰機若有各式維修需要，將可完全在台灣檢修，不必再送回美國。惟我國目前使用之外購軍機，皆未取得廠級維修能量。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48億8,604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各型軍機廠級維修能量爭取提出完整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3.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辦理F16型機『左側壁板81項』及『F-100發動機護罩等13項』等裝備零附件採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31億8,363萬5千元，較107年度增列近1倍，惟有大幅增列卻未能敘明，不利預算審議，且美方近日宣布售予我方F16相關裝備與料件軍購案，我方雖未開始接洽，然F16戰機係我方空防重要防衛力量，相關洽談進度亦一概說明，有利立法院後續預算審議，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F16戰機相關保修提出具體說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4.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辦理F16型機『左側壁板81項』及『F-100發動機護罩等13項』等裝備零附件採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31億8,363萬5千元，其中辦理F16型機偵照莢艙系統維護計1億3,786萬8千元，惟查F-16型機偵照莢艙過去有妥善率不佳、維修不易之紀錄，有影響戰備之可能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F-16型機偵照莢艙相關保修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5.空軍104至106年零附件購置預算需求頗鉅，該軍業於107年度較106年度增編購置預算約18億餘元(增幅19.80%)，經107年度大幅增列預算後，累計至107年9月底執行數61億9,976萬9千元，執行率僅56.55%，顯示107年度增列之預算應已能滿足其所需。又空軍司令部縱使預估108年度仍有增列零附件購置預算需求，然如以其過往決算數逾預算數比率均未超過10%之經驗推估，該108年度遽增近30億元預算(增幅27.23％)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亦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252億2,779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6.空軍司令部104至107年度為各型裝備零附件購置所編預算及執行情形，雖104至106年度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致預算執行率分達108.91%、108.60%及107.94%，然該軍已於107年度大幅提高裝備零附件購置預算至109億6,317萬9千元，已遠高於106年度決算數之98億7,757萬5千元(增逾幅度為11.00%)。經107年度大幅增列預算後，累計至107年9月底執行數61億9,976萬9千元，執行率僅56.55%，顯示107年度增列之預算應已能滿足其所需。又空軍司令部縱使預估108年度仍有增列零附件購置預算需求，然如以其過往決算數逾預算數比率均未超過10%之經驗推估，108年度遽增近30億元預算(增幅27.23％)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亦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252億2,779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林麗蟬

7.空軍近3年零附件購置預算需求頗鉅，該軍業於107年度較106年度增編購置預算約18億餘元，增幅近兩成，但截至107年9月底預算執行率僅56.55%，所增預算應尚能滿足其所需；然該軍認為108年度仍有增列零附件購置預算之需求，增加高達近30億元預算。空軍司令部108年度為辦理各型裝備零附件購置，「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預算139億4,814萬2千元，為近年來最高，縱然空軍預估108年度仍有增列預算之需求，然遽增額度高達近30億元(增幅27.23%)預算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恐仍有待商榷，宜予進一步提出詳細檢討報告。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編列287億1,613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四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7億9,964萬9千元，凍結3,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5億4,728萬8千元。預算較107年度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林麗蟬呂玉玲

2.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相較於107年度預算數額大幅增加。空軍司令部卻未予說明，不利審查。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9,165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四十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9,355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9,355萬6千元，相較於107年度預算數6,207萬8千元，增列3,147萬8千元。依據預算書說明辦理項目，與前一年度辦理項目相似，且未說明預算增列之理由及內容，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何欣純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9,355萬6千元。其中辦理各單位庫儲及餐廚作業所需雜項設備費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林麗蟬呂玉玲

**(四十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53億6,525萬4千元，凍結1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256億7,361萬4千元。首架國產新式高級教訓機將在108年9月出廠，惟目前進度不明，若是108年有所延誤，對我國飛官訓練影響甚大，爰要求空軍對此提出具體之細節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邱志偉

2.空軍高級教訓機原型機計劃於108年交機，並展開驗證作業，惟空軍對於高級教訓機之狀況與協調明顯不暢通，該型機組裝工程宣布居然在未充分溝通之情況下由漢翔董事長搶先公布，而非空軍，顯有不當。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式高級教訓機」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53億5,809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空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協調，掌握高級教訓機進度細節後，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邱志偉

3.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686億3,901萬7千元，108年編列53億6,525萬4千元。查本案定108年9月首架原型機出廠，係是否繼續執行之重要節點，屆時應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確認成果，決議是否續行。爰針對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53億6,525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林麗蟬

4.為汰換原有教練機，提升訓練效益，並配合國機國造政策以為下一代戰機開發基礎，空軍於106年度起籌獲新式高級教訓機，原型機預計於108年完成；由於本機為國機國造之指標計畫，至為重要，空軍應就目前研發製造之進度與狀況進行說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53億6,525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空對面戰術研發-干擾效益戰裁分析系統籌建案」預算編列330萬元，凍結15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勇禦專案」預算編列330萬元。查本案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未能達空軍需求，故未付款，致107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若為產品問題，108年是否可獲得改善並持續執行，不無疑義。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林麗蟬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空對面戰術研發-干擾效益戰裁分析系統籌建案」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10萬元。惟查該系統在委外研發上出現缺失，導致該案全部暫停，造成空軍戰力籌獲真空，其相關損失求償無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空軍司令部針對該案委外研發廠商擬出求償方案，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91億6,017萬7千元，凍結5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我國採購F-16A/B型戰機為制空主力戰機，空軍於101年起辦理性能提升，預計將我國所有F-16戰機提升為F-16V型；然相關升級內容性能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91億6,017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王定宇　羅致政　何欣純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91億6,017萬7千元。本案105年度9月核定鳳展專案投綱暨總工作計畫修訂案增賦預算由原編1,100億元至1,296億2,376萬4千元，增幅196億餘元。執行進度較原訂工進落後，是否影響我國空防應予說明；未來又欲透過追加預算之方式不斷擴充原案內容，是否規避國會監督，容有說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林麗蟬

**(四十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1,185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部分，全案金額6億4,331萬4千元，執行期程108至112年，計畫籌購74輛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108年編列1,185萬5千元。經詢本案未向國內採購，以促進國內產業商機，亦非採國際標。自行採購，而係透過美軍對美國內採購，獨惠美方產業，何以採此執行方式，應予說明。又縱屬對美軍購，亦尚未取得美方發價書，爰針對第5目「一般裝備」中「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1,185萬5千元中，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林麗蟬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 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辦理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1,181萬元，查該預算由空軍統一建案採購，107年5月已遞交相關發價書予美方，惟至今尚未獲得美方回覆，相關預算執行期程顯有緊繃狀況，對預算執行顯有困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空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預算編列258億0,333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空軍目前部分機隊已面臨中壽性能提升之需求，但多數規劃尚未進行。其次，空軍自陸軍撥得15架UH-60M直升機後，目前仍未規劃所屬之救護直升機建案，如此挖東牆補西牆之政策，對陸軍戰訓本務有所負面衝擊，應有所補強。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797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空軍提出救護隊直升機S-70C後續採購建案，並完整規劃目前所屬機隊汰換、性能提升計畫，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預算編列5,481萬7千元。空軍自74年採購T-34C合計49架，目前仍有大約30架服役中，最早在95年就曾規劃要在102年汰除，因該機型服役迄今逾30年發生了9起意外，並造成10名飛行員死亡，初級教練機沒有彈射坐椅恐是主因。而F-CK-1剛完成中壽性能提升，F-16V目前正進行相關工程，為了避開10幾年後採購新戰機的大宗預算支出，此類機種現似是良好購入時機，且亦必須包含彈跳座椅之設置。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預算編列5,481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3.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編列563萬7千元。惟查目前我國現有主力戰機，包括F-16型機、幻象型機、IDF型機，皆已服役多年，且目前世界各國都有淘汰類似型號戰機之計畫，我國應未雨綢繆，積極籌建下一代主力戰機，惟目前仍未看出空軍籌建下一代主力戰機之規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下一代主力戰機購建方向、進程，及相關型機之選擇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八)**空軍第四聯隊現使用之輕兵器訓練靶場已有3座，使用單位僅257旅等33個單位，而新建室內靶場全案經費達4億 0,769萬餘元，且輕兵器射擊訓練非空軍之主要訓練項目，恐有浪費行政資源之必要性。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175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644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林麗蟬　馬文君

**(四十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編列596萬4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編列預算竟將通訊設備費並於整建工程款中，顯有規避審查、逃避監督之虞，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281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編列596萬4千元。查本案105年度編列1,224萬2千元，106年度編列4,484萬1千元，107年編列5,105萬3千元，然分年預算執行率不佳，皆辦理預算保留。部分建案已陸續發包，但仍有部分工程遲無法順利執行，是否影響飛航安全，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林麗蟬

3.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編列596萬4千元，惟查空軍司令部辦理該計畫進度落後，目前仍有塔台工程尚未招標之狀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辦理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億7,581萬元，凍結7,000萬元，俟國防部就工程進度達到百分之二十五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辦理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億7,581萬元。查本案執行進度不佳，無法按預期發包施工。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工程進度達到百分之二十五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林麗蟬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辦理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億7,581萬元，惟查空軍司令部辦理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內部疏於督促該案進度，造成計畫進度停滯不前，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由空軍司令部提出精進與追蹤管考作法，就工程進度達到百分之二十五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3.空軍司令部石子山洞庫系統自80年完工至今已逾20餘年，歷年需高額維護費用，且各項系統裝備多為機電整合系統，精密度高且有專利權等問題，修護不易執行，但該整建工程106年度預算執行率僅33.1％，107年也無法順利招標，須檢討該整建工程執行進度，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辦理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億7,581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工程進度達到百分之二十五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林麗蟬　馬文君

**(五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跑（滑）道擴建工程先期規劃」預算編列3,803萬2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跑（滑）道擴建工程先期規劃」全案編列4,930萬元，108年編列3,803萬2千元，執行效益不明，跑（滑）道擴建擴建與「整體防衛構想」、空軍戰機滑跳板戰術是否相異，應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跑（滑）道擴建工程先期規劃」預算編列3,803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林麗蟬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辦理「跑(滑)道擴建工程」，編列預算3,803萬2千元，用於戰時協助飛機起降作業。然軍事科技日新月異，精準打擊與火力強化同樣為對岸及其他國家積極發展之目標，若於同一處地點拓寬整建，恐對於戰時飛機起降並無太大幫助，且各聯隊現有跑道搶修人員編制，根本無法應付中共的彈道飛彈飽和攻擊，因此需檢討跑道搶修單位的編制予以擴充、提升搶修工程機具的自動化程度。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中「跑（滑）道擴建工程先期規劃」預算編列3,803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林麗蟬

**(五十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2億6,766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空軍東沙基地目前營舍部分為鐵皮屋建築，東沙地區終年高溫潮濕，且值勤環境與本島相較有所受限，官士兵服役之狀況不佳，空軍有限之預算應優先投入規畫改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2億6,766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空軍針對東沙基地鐵皮屋營舍提出改建規劃，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羅致政

2.近年來，中國之長程攻擊武器進步迅速，對我各軍基地之防衛造成嚴重威脅；而空軍戰力之維繫，機場及相關設施之抗炸、復原能力至為重要，因此空軍應就目前相關設施之強化進行說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2億6,766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五十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187萬5千元，凍結25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187萬5千元，查國防部每年編列科研經費，鼓勵各單位以現有軍事裝備為基礎，自行研究發展及製造，改善或提升裝備效能，俾利有效支援作戰，維持裝備妥善與節約預算，但實際研發成果不明，應定期呈現，以利監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

2.空軍司令部編列科學研究經費，研發經國號戰機、C-130、各型發動機周邊設備。然研發成果是否得以達成預期目標尚未可知，國防部應具體說明，以利監督。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187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五十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3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2,032萬元。基於國家安全相關國防建設之建置確實有其必要，惟實務上，部分國防設施常因禁建或噪音，造成周邊居民困擾與城鄉發展受限。經查我國飛彈陣地應屬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之一，不僅無法納入國軍地方睦鄰工作經費範圍，且經多次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亦未積極研修《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故為督促國防部業管單位重視地方民意，需就前揭狀況予以地方合理之權益損失補償，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補償或補助回饋範圍內，以盡環保業務之責。爰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五十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13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5,523萬元，相較於107年度預算數1億4,203萬元，增列1,320萬元。經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噪音補助業務辦理不周，容待檢討，爰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政

**(五十六)**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辦理情報研究、準則研發與敵情威脅研整等事務，編列有情報及測量作業費用；然相關經費使用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118萬2千元中，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五十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國軍因戰公傷殘退除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僅列支給標準明細，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編列4,288萬9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林麗蟬　馬文君

**(五十八)**鑑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已針對辦理「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暨傳輸概括授權」、「衛星轉頻器訊號使用權」、有線電視收視等所需權利使用費編列預算，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仍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計畫管理作業」、「案管作業」、「行政事務」乃至「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編列多筆預算，建議此費用由政戰單位統一編列。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1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2億4,085萬7千元中，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政

**(五十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2億8,14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6,827萬8千元，辦理後備動員整備相關業務。經查，近年我國列管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比率偏低，且各年度申請免除教育召集緣由中，「因事出國」核免人數及比率仍居高不下，截至107年6月底，「因事出國」核免教召總人數為8374人，占107年度核免總人數比率達75.83%，顯見「因事出國」為國人申請免召之最主要因素。為免應召集人員持續以出國名義規避教育召集，國防部應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準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6,827萬8千元，惟查國軍107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績效偏低，相關業務顯有加強之空間，後備指揮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3.為辦理後備軍人召訓業務，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準備」預算編列2億8,146萬元，近年我國列管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比率偏低，如103至107年6月底，實際召訓人數占目標數之比率分僅72.98%、71.62%、68.68%、72.40%及65.78%，且各年度申請免除教育召集緣由中，「因事出國」核免人數及比率仍居高不下，對於教育召集訓練成效實屬堪慮，為免「因事出國」成為後備軍人規避教育召集之管道，國防部應思考如何提高招訓比例，維持後備軍人戰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4.國防部自推動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方案以來，後備指揮部招募狀況良好，但對於招募進來之人力無從有效運用，導致政策淪為「為招募而招募」，而無法有效運用資源。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檢討政策，並訂出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是否續辦之明確方向。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2億8,146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後備指揮部提出完整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人力運用方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5.我國後備部隊教召天數，較美國、新加坡、以色列其他先進國家少，且配賦裝備不足、訓練缺失多，加上目前改受4個月軍事訓練，教育召集8年2次是否不致影響後備部隊戰力?後備指揮部應審慎評估。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2億8,146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蔡適應　羅致政

6.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2億8,146萬元，我國列管後備軍人召訓比率偏低，且實際召訓人數與所訂年度目標差距甚遠，均顯召訓業務有待加強辦理；又兵役法第43條雖允許接獲應召人員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得申請免除召集，然近年以因事出國為由申請免招之人數及比率居高不下，甚有連續2次以上申請者，爰為免應召人員持續以出國名義規避教育召集，國防部允宜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7.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辦理後備軍人召訓業務，108年度於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2億8,146萬元，較107年度之2億8,523萬元略減377萬元(減幅1.32%)。據後備指揮部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我國列管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比率偏低，且各年度申請免除教育召集緣由中，「因事出國」核免人數及比率仍居高不下，為免其成為後備軍人規避教育召集之管道，國防部允宜妥思對策。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林昶佐

8.近年來國軍數量規模因應現代化作戰需求進行精簡，且於107年度起採行全募兵制制度，故此，戰時或緊急救災時之動員整備十分重要；而動員整備有賴於完善的後備幹部組織與制度，後備指揮部應就相關因應精進作為提出說明；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2億8,146萬元中，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9.根據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所列管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比率偏低，且各年度申請免除教育召集緣由中，「因事出國」核免人數及比率仍居高不下，且其中重複申請比率頗高，為免其成為後備軍人規避教育召集之管道，國防部允宜妥思對策。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2億8,146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六十)**我國憲兵兵科創始迄今，已歷近百年，歷史悠久，其史蹟、史料之保存與蒐集甚為重要；因此，憲兵指揮部應就目前史政作業辦理情況進行說明，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46萬8千元中，凍結5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六十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1億2,956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憲兵指揮部108年度於「後勤補給支援」中編列「憲兵訓練中心伙食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887萬4千元，經查107年度預算僅編列683萬9千元，增加200多萬元，未於預算書表詳註原因，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1,508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林麗蟬　馬文君

2.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訓練中心伙食人力委外」及各式廚房設備養護汰換，相採購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1億2,956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六十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相關設備採購，計畫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預算編列2,495萬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六十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編列10億7,913萬元，凍結1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編列10億7,913萬元，惟執行方式、採購數量未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2.憲兵為衛戍區實際需求本來於100至104年取得6輛車後續並無編列預算，106年底在沒有預算下，又從陸軍部隊移編以服戰備用車輛，造成原裝備鏬隙；軍備局亦因此以急需為由，分割預算採購料件補實陸軍缺裝，憲兵108年度起臨時編列預算購買24輛，相關計畫、預算管制失當，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2億5,049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六十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為遂行特種作戰及維安任務，108年度預計籌獲「憲兵隊勤務車輛」等8項裝備；然各項裝備之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13億1,924萬2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六十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3,069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心戰廣播、九三軍人節系列活動等項目時，往往經費過於浮編、預算使用管控不當，部分活動更無舉辦必要，甚至帶來反效果，淪為消化預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1億4,153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2.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相關文宣宣傳時，缺乏資源統一性，製播過多內容過於類似，且宣傳效益有限之節目、影片，全民新視界與莒光園地實無法看出分製兩節目必要性為何。此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創意愛國歌曲競賽每年花費國防部超過1千萬元之預算舉辦，具體成效卻無從了解，且相關活動在國防預算有限的當下，應思考是否改為2年舉辦1次，以免預算之浪費與議題之模糊。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4,023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3.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4,023萬1千元，較107年度增加629萬5千元，且多項內容皆與其他業務費用雷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政

**(六十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4,023萬1千元。經查目前國軍各單位管理之單身退員宿舍計38處，經揭露多處宿舍有未符入住資格者占住，請政治作戰局查處。惟截至107年6月底，單身退舍水費每人每月平均327元、電費每人每月1,173元，為全國人均水費3.76倍、電費5.24倍。顯見政治作戰局對於各軍事單位就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占住情形之改善，未積極監督辦理。爰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林昶佐

**(六十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4,023萬1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辦理「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全民國防文宣品製作」等工作所需一般事物費，計需1億4,023萬1千元，較107年度1億3,393萬6千元，增編629萬5千元，實際需求為何應予說明，由於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4,023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2.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製播莒光園地等電視節目宣導國軍形象、表揚國軍楷模，固係政治作戰及心戰作業重要媒介。然若以107年度與108年度公務預算相較，108年度增列預算卻未予以詳細說明。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4,023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六十八)**近來媒體報導，我各軍事院校招募己降低錄取標準，今社會充滿「仇軍」氛圍，過去更有小白狗被虐事件打敗了國軍精銳陸戰隊的說法，認為軍人的社會地位還不如小白狗，因而令國軍陷入嚴重缺員及招募困難之窘境，國軍應向內找出重大影響國軍形象的主要因子並行改革，才能建立正面良性形象，如能將責任推給社會國人，這是本末倒置無助於國軍進步與形象重塑。國防部挹注龐大資金於國防建設，卻忽視國軍士氣及全民皆兵之戰略目標。另該計畫中多次提及心戰作業車維護，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3,069萬8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六十九)**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規劃建置大數據作業系統，針對中共境內負面議題、對臺統戰、三戰作為等議題之聲量及發展趨勢分析，並解析文宣及軍聞效益影響，然查「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3億5,479萬8千元，除人事費外，未針對共軍心戰情蒐情研及大數據系統之運用提出說明，亦未列出具體預算規劃、國軍人員之相關專業訓練，以及與國內情報機關合作等事宜，具體成效或難檢驗。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3,069萬8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七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314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314萬7千元，辦理購置執行軍聞採訪任務所需之電影級高速攝影機、便攜型4K電影攝影機、電影定焦鏡頭組所需機械設備。經查，除拍攝動物動態照片捕捉、戰機高速飛行起降靜止畫面外，攝影實無需使用「電影級高速攝影機」高幀數攝影能力之必要。惟根據政治作戰局預算書說明記載，採購電影級高速攝影機僅用於軍聞採訪任務所用，故難認有其採購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2.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列負擔國防部軍聞社、青年日報等等對外媒體之經營與業務工作，伴隨採訪任務購置相關設備實屬應當，惟採訪業務與電影級高速攝影機、4K電影攝影機之連結性必要尚有討論空間，預算應優先使用於急迫之項目。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314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3.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購置執行軍聞採訪任務所需之「電影級高速攝影機」等所需機械設備費，計需314萬7千元，然預算書內無相關規格、數量等細部資訊，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314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4.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計劃購置電影級高速攝影機等相關設備，卻未說明購買需求原因、數量、規格等細目。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314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七十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3億5,479萬8千元，包含心戰廣播、保防安全、心戰資訊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心戰廣播等相關工作。經查，中國共產黨解放軍戰略資源部隊在104年12月31日成軍，總部設在北京，為第五軍種，編制有10萬人以上，國安單位研判「解放軍正在軍改，人數會一直往上修」。這個10萬人的部隊有3萬人負責網路，要對台灣跟美國要展開「認知空間、制腦權作戰」，也就是俗稱的洗腦，這「不是單純的錯誤訊息散布，是一個新形態的作戰」，台灣是作戰最前線。然政治作戰局所屬心戰大隊或安全總隊對於這種新型態的訊息作戰，似無相關因應措施。爰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林昶佐

**(七十二)**眷村文化因其特殊之歷史背景，為我國重要歷史記憶之一部分，尤其於眷村改建後，眷村文化、文資之保護與傳承，更為急迫；政治作戰局作為眷村文化保存之主責單位，應就目前現況與未來規畫進行說明；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編列636萬8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王定宇　何欣純　羅致政　呂玉玲馬文君　李彥秀　林麗蟬

**(七十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3億9,705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3億9,705萬6千元。實務上於軍中從事心輔相關業務的是各級的心輔官及連隊輔導長，其階級多屬上尉或少校階層的中間幹部。在此階級以上且有心輔需求的軍職人員，可能礙於面子問題而甚少尋求協助，而在此階級下的軍職人員更常存有對「長官」的戒心，兩者均會害怕被貼上標籤，影響自己在長官心中的形象，甚至影響未來的升遷機會。而且從諮商倫理角度來看，有關「個案保密」及心輔相關人員應避免與案主有「雙重關係」更是難以做到，如此即大大削弱了心輔功能。心理輔導功能的不健全，對我國戰力會造成莫大影響，國防部不能忽略此等長久之問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2.106年國軍發生多起自戕悲劇，當中竟有1位是負責心輔工作之輔導長，顯見政治作戰局針對部隊軍士官兵心輔作業仍亟待加強。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3億9,705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3.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責國軍官兵福祉權益，然近年來官兵權益申訴案件量逐年增加，顯見國軍官兵權益仍有亟待改善之必要。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3億9,705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七十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中「戰略溝通訊息處理系統」預算編列2,172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為進行心戰文宣拍攝製作，預計籌購「戰略溝通訊息處理系統」，其中包括各項伺服器、專業相機及航空特種攝影配備；然現今國際電子產品多有傳出使用中國製元件、晶片，可能造成資通安全損害；因此，政治作戰局應就採購內容詳加說明，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中「戰略溝通訊息處理系統」預算編列2,172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2.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為執行專案任務拍攝，製作國軍形象廣告、短片及微電影等工作，預計採購「戰略溝通訊息處理系統」預算編列2,172萬6千元，然經查案內購置92項300件物品皆無相關規格、型式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戰略溝通訊息處理系統」預算編列2,172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李彥秀

**(七十五)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1億3,286萬3千元，凍結1,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空置營區清理釋出之進程似過於緩慢，不利國家資產活化運用，空置營區管理困難且耗費頗鉅，更有可能成為登革熱等病媒孳生場所。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63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2.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63萬元。國軍積極推動老舊營舍整建，造成營改相關預算大幅增加，但近5年來的整建計畫執行率卻低於7成，且部分工程進度落後，甚至出現登革熱孳生源情況，國防部空置營區及空屋閒置問題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3.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63萬元，相較於107年預算數2,653萬元，增列410萬元。經查國防部空置營區及空屋閒置情形未能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政

4.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為辦理「樟樹灣空置地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裝甲零散地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德南營區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空置營區環境清理(開放式合約)」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2,460萬1千元，較106年度2,291萬元，增加169萬1千元(增幅7.38%)。據軍備局所提供資料顯示，該局所經管營地現仍處於空置者多達153處逾841.98公頃，其未能積極檢討釋出以活化國家資產，致每年仍需編列高額委商巡管費用，其妥適性容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63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林昶佐

5.國防部軍備局於桃園市大溪區之傘具儲備庫，計有6筆國有土地，營區總面積共2萬2,709平方公尺，擬整建為文創園區。然自107年1月公布規劃至今，營區活化未見積極。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63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6.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1億3,286萬3千元，辦理營產管理、國有土地活化等業務。經查，為辦理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清潔，軍備局編列「一般事務費」2,460萬1千元。據軍備局資料顯示，該局所經管營地現仍處於空置者多達153處逾841.98公頃，其未能積極檢討釋出以活化國家資產，致每年仍需編列高額委商巡管費用，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經管閒置營產中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國防部應積極就非需用土地檢討釋出，使該等資源儘早得獲活化利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7.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為辦理「樟樹灣空置地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裝甲零散地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德南營區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空置營區環境清理(開放式合約)」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2,460萬1千元，較106年度2,291萬元，增加169萬1千元(增幅7.38%)。據軍備局所提供資料顯示，該局所經管營地現仍處於空置者多達153處逾841.98公頃，其未能積極檢討釋出以活化國家資產，致每年仍需編列高額委商巡管費用，其妥適性容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1億3,286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8.國防部軍備局所經管營地現仍處於空置者多達153處逾841.98公頃，其未能積極檢討釋出以活化國家資產，致每年仍需編列高額委商巡管費用，其妥適性容待商榷，且其中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建請國防部積極就非需用土地檢討多元化利用，並檢討釋出作業，讓資源儘早得獲活化利用。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1億3,286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9.國防部軍備局為國軍空置營區相關事務管理單位，為維持空置營區之環境與安全，切實掌握空置營區現狀，相關作業程序、資訊系統及委商巡管等至為重要，軍備局應就目前空置營區管理提出詳盡說明；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1億3,286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10.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多處閒置營地，卻未予妥善管理、活化運用，未能有效運用國家資產。爰針對國防部所屬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1億3,286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七十六)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2,963萬5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1億3,286萬3千元。國防部規劃預計招收240人，收費比照公立托兒所，會提供兩成名額的比例給台北市弱勢、低收入戶，未來各大型營區也會設立。國防部前部長馮世寬規劃於北部印製廠舊址成立托兒所，供國防部所屬官兵托育之用，但每當國防部釋出相關福利，不論是高司餐點或托兒所，從客觀條件觀之，皆無法在基層單位落實，不僅出現不公平現象，更可見國防部大張旗鼓宣傳，絲毫不顧基層同仁的感受，偷渡高官福利。除了台北之外，其他各大縣市以及各大營區亦有其需求，國防部皆須通盤考量並妥善規劃相關方案。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5,890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2.國防部為提供官兵幼兒托育服務，爰辦理國防部幼兒園修建統包工程；然相關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5,890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林昶佐

3.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5,890萬9千元，辦理「國防部幼兒園修建統包工程」，然國防部幼兒園經營方式不明、成本效益不明，預算是否覈實編列，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林麗蟬

**(七十七)**國防部軍備局為辦理202廠等兩單位伙食人力委外，編列相關事務費用；然就伙食內容、相關人力運用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728萬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林昶佐

**(七十八)**迫砲系統為戰場上重要之步兵火力支援武器，為提高殺傷力與機動性，研發車載式系統為國際趨勢；軍備局亦於106年起啟動研製案，預計於108年度完成P2樣車及初期作戰測試評估；軍備局應就目前研發進度與成效進行詳盡說明，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輪型迫砲車研製案」預算編列1,444萬7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七十九)國防部軍備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105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億2,947萬7千元，凍結6,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軍備局先前提出第二代雲豹車體試驗車，惟未來之105公厘戰砲車卻希望採用全新研發車體，導致第二代車體目前無投產之規劃，殊為可惜。其次，國內目前尚不具有105公厘戰車旋膛砲研製能量。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105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億2,947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軍備局提出雲豹二代車體之運用方向，以及105公厘戰砲車砲塔、砲管商源，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2.為提升戰場步兵支援火力機動化，各國均投入相當資源研製輪型戰砲甲車，例如日本陸上自衛隊之機動戰鬥車輛、義大利之人馬座輪型戰甲車等，軍備局亦於108年度起編列預算研製105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然相關之技術規格與計畫性能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105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億2,947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國防部軍備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編列4億元，凍結1億元，俟國防部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軍備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土地」預算編列4億元，相較於107年預算數2億5,694萬元，增列1億4,306萬元。考量土地收購與糾紛並非機密，軍備局卻未將相關說明附於預算書表中，不利立法院審議，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致

2.查國防部軍備局「土地購置」項下編列4億元辦理土地收購及糾紛處理作業，然為達致營區產權完整之目標，理應優先盤點營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始能估算訴訟、價購及使用補償的相應費用。此非機密事項，然未於預算書表中說明相關資料及規劃。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4億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3.國防部軍備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編列4億元，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經查，國防部軍備局為解決國軍早年占用民地之軍民糾紛，減少民怨，達成營區產權完整性，解決訓練場地因占用民地無法整建開發之問題，遂於107年2月經國防部核定後編列。惟軍備局未載明占用民地面積，亦未針對占用地地段進行說明，而軍備局現存即有大量閒置國有土地，又編列大量預算購置民地，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4.國防部軍備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編列4億元，較107年度編列2億5,694萬元增加1億4,306萬元，然預算書中未說明預算大幅增加原因，以及購置何處土地，購置面積幾何，且相關計畫說明亦闕如，不利立法院預算審查。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5.國防部軍備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編列4億元。為解決國軍早年占用民地之軍民糾紛，減少民怨，達成營區產權完整性之目標，以解決國軍老舊營舍、訓練場地因占用民地無法整建開發之問題，土地購置計畫有存在之必要。然相關計畫說明付之闕如，軍備局須對此提出詳細之計畫及說明，以對官兵營舍生活設施整建任務發揮正面效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6.國防部軍備局為處理國軍各營區早年占用民地，或是營區土地為民所占用之問題，編列有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費用；然相關說明未臻明確，軍備局應就歷年處理狀況提出詳細說明，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編列4億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7.國防部軍備局108年度土地購置計畫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編列4億元，惟相關計畫說明付之闕如，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編列4億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林麗蟬　馬文君

8.經查國防部目前仍有大量閒置營區，遲遲未予妥善規劃，卻以解決訓練場地為由，編列大筆預算購置民地，其政策規劃似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編列4億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八十一)國防部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預算編列8,7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積層製造技術為未來製造業之重要發展趨勢，有利於零組件之輕量化、縮短製造時間與成本；因此，軍備局自106年起編列相關預算，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於107年6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更和民間廠商組成「台灣航太積層製造產業協會」；軍備局應就目前研發進度與成果進行詳細說明，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預算編列8,700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2.國防部軍備局「軍品研發」編列2億7,668萬元，較107年度增加8,078萬元，雖107年6月14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執行「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開發與驗證計畫」，配合政府「5+2產業創新計畫」對航空產業的政策推動，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共同策畫籌組的「台灣航太積層製造產業協會」正式成立，然實際研發成果未見相關成效，軍備局應加強配合政府進行國防產業發展業務之推動，確實督導「軍品研發」經費之運用，以提升國家軍事生產科技水準，落實「國防自主」政策。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編列2億7,66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八十二)國防部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2億7,668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2億7,668萬元，相較於107年預算數1億9,590萬元，增列8,078萬元。經查未概述其計畫內容為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羅致政

2.國防部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2億7,668萬元，其中辦理「國防科技合作計畫」編列補助費1億0,960萬8千元，僅說明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未說明計畫內容及捐助對象。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林昶佐

3.國防部軍備局每年編列近3億元鼓勵學界參與國防科技基礎研究及結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推動關鍵技術開發，相關智慧財產權及衍生後的商業行為均應列屬國防部持有，然就近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衍生公司所主張之技轉權利均排除國防部，國防部對所屬單位權利及智慧財產權、專利項目毫無管制作為，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2億7,66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4.國防部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編列2億7,668萬元。美國歷經20多年研發出新式的野戰口糧，拆開包裝就能吃的比薩，保存期限長達3年、耐得住高溫嚴寒、高處墜落後完好如初還很美味。而我方新款的野戰口糧仍是以餅乾為主，墨守成規，停留在過去的餅乾階段，無法有效提升我國國軍之即戰力。國防部可結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是民間的能量，制定長期之研發計畫，以增進我國之軍事實力。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編列2億7,66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5.國防部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2億7,668萬元，查國防部每年編列科研經費，結合國內學研單位資源，執行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辦理軍品研發，但實際研發成果不明，應定期呈現，以利監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林麗蟬

**(八十三)國防部軍備局第13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3,996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軍備局第13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937萬元，相較於107年預算數9,347萬2千元，減列5,410萬2千元。考量預算減幅達57.8%，恐影響整治成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何欣純

2.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107年度上旬未能落實檢查驗證執行成效，以致使用費用倍額增加，於107年第二季修正驗證辦法落實管制後，費用趨於預算，為避免因管制不當肇生追加預算情事，宜持續監督，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13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996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3.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全案計需5億6,255萬元，每年編列高額預算，且執行期程過長，整治成果亦未臻明確，軍備局應積極辦理，避免污染擴大影響周邊土地。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13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3,996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八十四)國防部軍醫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4,486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軍醫局辦理軍事醫療任務之衛材、藥材、檢材之籌補所需物品費，計需1億7,109萬2千元，經查107年度僅編列2,000萬元，漲幅高達8.5倍，其相關品項、說明、數量皆無，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1億7,109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2.國防部軍醫局辦理「第三、四等級負壓實驗室設施維護保養」及「戰勤警監e化系統暨影像自動追蹤系統定期檢查維護保養」採購案，計需7,248萬元，此2案皆為108年度新建案，相關說明過於籠統不易審查，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734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3.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以及第三、第四等級負壓實驗室之業務，於國內生物戰防範領域屬關鍵之業務，相關工作不應出現延誤。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4,486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軍醫局說明上述業務之進度與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八十五)國防部軍醫局第1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4億4,197萬8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軍事醫療人員養成實屬不易，軍醫局應研討如何有效慰留軍事醫療人才，減少提早退伍、人才外流之情事。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1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4億4,197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2.國防部軍醫局第1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4億4,197萬8千元。日前傳出軍醫局中職掌官兵風紀的監察官成為針孔之狼的事件，使得女性同仁人心惶惶。經過保防與憲兵單位調查，證實有多位女性同仁遭到偷拍，其中有1位同仁因為經常穿裙裝而導致春光外洩。知情人士表示，軍醫局擔心事件曝光影響形象，一度要求內部封口，防止醜聞外洩，讓不少同仁憤憤不平。軍中傳出偷拍案對國軍形象已是大傷，竟又傳出有掩蓋消息的狀況，使得軍中近來努力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大開倒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邱志偉

**(八十六)**日前國防部訂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認為服役滿一年者，若無繼續服役意願，則需要至少賠償學雜、伙食、健保、住宿等公費，以及薪資、醫保、訓練成本等金額，上開合計的「2倍」方為賠償金額；此外，軍醫與飛官因培訓費用高，則為「15倍」，最高金額可達3,000萬，此舉嚴重打擊軍醫及飛官之士氣，國軍專業人才已然欠缺，為了留住人才而訂定之法規卻造成反效果，未免賠了夫人又折兵，軍醫局須針對此事，妥善研擬配套方針，以弭軍官弟兄之憂心。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8,500萬4千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邱志偉

**(八十七)國防部軍醫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4,538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軍醫局為提升國軍戰場及災害救護能力，於107年度起，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以模擬各項情境進行訓練；然計畫內容與進度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4,50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

2.國防部軍醫局為辦理「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劃執行期程107至111年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全案計需9億0,333萬8千元，經查國軍各軍種皆有委由民間廠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管道採購之訓練模擬器，因而無法達到各類模擬器做到組合訓練之情境，另科技發展VR、AR、MR已漸趨成熟，應思考一套多模式方式辦理委製採購，而非各自編列預算行之，且國軍軍醫人力嚴重短缺，執行一般醫療任務已嫌不足，在國防經費短絀及人力短缺的狀況下，是否需投資9億多元採購該系統，仍有待商確。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4,53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林麗蟬

3.國防部軍醫局自107年起辦理戰術戰傷及災難事務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作為國內軍醫系統野戰救護關鍵訓練能量，相關工作不應有所拖延。爰針對國防部所屬軍醫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4,50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軍醫局說明相關業務進度、預劃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邱志偉

**(八十八)**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設備整備」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2,060萬元，然相關說明過於籠統，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4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案」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060萬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八十九)國防部軍醫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4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醫學中心高階磁振暨正子整合系統整備案」預算編列3億2,000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軍醫局辦理「醫學中心高階磁振暨正子整合系統整備」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3億2,000萬元，相關說明過於籠統，不易瞭解實際計畫內容，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4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醫學中心高階磁振暨正子整合系統整備案」預算編列3億2,000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李彥秀呂玉玲

2.國防部軍醫局連年針對許多醫療設備進行購置，惟相關需求是否有其必要性，尚屬未知，且部分設備亦可考量與國內其他醫療院所進行任務分工。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4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5億7,650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軍醫局提出相關設備之需求性以及國內醫療分工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邱志偉

**(九十)**國防部國防大學辦理國外訪問團蒞校參訪禮賓事物、國際軍事交流及遠朋班召訓訓練費用等所需一般事務費，108年度編列576萬7千元，較107年度414萬7千元增列162萬元，經查預算書內對增列預算皆無相關細項說明，預期成效無法預知，可見預算編列浮濫。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76萬7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李彥秀呂玉玲

**(九十一)國防部國防大學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2億5,894萬8千元，凍結8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大學在「教育行政」中「人事費」編列有法定編制人員、約聘雇人員、獎金、加班值班費等項目，其中以辦理兼任教師(官)兼課鐘點費、資安教育訓練中心及充實國軍智力測驗題庫作業等專任研究助理所需約聘雇人員待遇，需3,342萬2千元，占過半之人事費用，惟未見上述計畫聘用約聘雇人員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也與今年行政院宣布逐漸減少約聘雇人員之方向相違。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預算編列5,830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

2.國防部國防大學辦理教學環境改善、各項教學研究設備購置及維護、充實資圖中心館藏及建構數位化資源等所需權利使用費，108年編列2,137萬9千元，較107年1,827萬7千元增列310萬2千元，經查預算書內對增列預算皆無相關細項說明，與107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類似、抄襲、沿用。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2,13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李彥秀呂玉玲

3.國防部國防大學辦理改善校務及教學資訊系統，執行「電腦兵棋推演輔助系統」、「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校區個人電腦維護」等採購案所需資訊服務費，108年度編列801萬8千元，較107年度550萬元增列251萬8千元，經查預算書內未列明服務內容、品項細目、單位數量，係那些服務？租用抑或購置？預算編列過於籠統不利監督，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801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李彥秀呂玉玲

4.國防部國防大學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學術講演、聯合畢業典禮、深造教育開（結）訓典禮、各項慶祝活動、慰勞犒賞團體加菜（獎）金等所需一般事務費，計需3,626萬9千元，經查較107年度預算2,555萬2千元增編1,071萬7千元，漲幅原因無任何說明，另國防預算拮据，各項會議、慶祝活動宜合併及減少，避免鋪張浪費，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626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李彥秀呂玉玲

5.國防部國防大學辦理外籍學員「臺灣獎學金」及自費生暑訓薪副費作業所需對學生之獎助，108年度編列1,699萬9千元，較107年度765萬元增列934萬9千元，經查預算書內未說明增列原因？預算編列過於籠統不利監督，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1,699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李彥秀呂玉玲

**(九十二)**國防部國防大學辦理「慈安六村及八村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案，計需577萬6千元，經查107年「慈安六村職務宿舍整修」已編列885萬元，若是延續整修案應以專案分年方式表達，若不是，則有拆案編列，逃避監督之嫌，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524萬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李彥秀呂玉玲

**(九十三)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6,568萬8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08年度辦理遊學團赴美參訪業務，預計指派3名教師帶領10名同學赴美交流，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無辦理遊學團業務之必要性，相關國防預算不應優先使用在此，且僅僅10名同學能帶來之成效，外界疑慮不低。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39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提出遊學團之細部行程規劃，確定將與美國軍事院校交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2.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教育訓練費」，為辦理「108年遊學團赴美參訪」編列139萬4千元，然揆其規劃出國名額中，帶隊人員多達3名，且學生人數10名，亦為各軍事院校之最高，104至107年度國軍各軍事院校選派出國參訪學生人數約介於10至26人間，並以陸軍官校及海軍官校各年度之5人或6人較高。次依108年度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及國防大學分別規劃選派5名、6名、3名及9名(分為政戰學院2名、理工學院2名及管理學院5名)學生赴美國各軍事院校參加短期訓練或交流，出國期間短則一星期、長則逾半年，所編預算分為48萬8千元、61萬9千元、20萬3千元及87萬8千元；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首次遴選優秀學生赴國外參訪之人數即高達10名，已為各軍事院校中之最高，且其出國以旅遊參訪成分較高，與其他軍校以定點研習方式不同，規劃多達10名名額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亦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39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林麗蟬

3.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為培養學生語文能力及國際視野，每年均辦理赴美參訪遊學團，至美國軍校及訓練基地參訪；然歷年執行狀況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39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4.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為辦理「108年遊學團赴美參訪」編列139萬4千元，預計派遣13名人員至美國各軍校及訓練基地實施短期參訪遊學12日，經查行程以旅遊參訪成分居多，不同於其他軍事院校以定點研習方式實施，且預劃高達13名人員也高於其他軍事院校，故其出國計畫恐有浮濫之嫌，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39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5.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辦理教育行政學術網路、資訊化系統及教師甄選報名等系統所需資訊服務費，計需138萬3千元，然經查該校教師甄選有委託教育部辦理，年度也編列委辦費10萬元，故案內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其功用是否重複，造成預算投資浪費，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38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6.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辦理招生、學術研習、校慶（際）活動及校外參訪、教學訪問等用車、場地、行政用影印機等教材租賃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需355萬6千元，經查108與107年度編列原因皆相同，然107年度僅編列165萬8千元，漲幅原因皆無任何說明，為撙節預算支出，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355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7.國防部部長嚴德發107年10月29日南下高雄鳳山，視導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了解教學實況及戰備任務訓練規劃，但部長詢問同學適應環境與否之方式，顯屬虛應了事，並無誠意。國防部自107年復招國中部，是否有發現具體問題，或僅淪為報喜不報憂。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773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8.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教育訓練費」辦理全校參與校際聯盟活動、生活設施等維護，教育行政、學生退學賠償、招生諮詢、各教育班次教學等費用，然預校以公費為招生主要誘因，更在媒體標榜能「吃漢堡、打電動」與外校學生無異，但校內卻接連發生多起暴力及不適應事件，可見該校仍有改進之處。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694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林麗蟬

9.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規劃辦理學生遊學團赴美參訪，然帶隊人員多達3名，學生10名亦為近年各軍事院校派員出國人數中最高，且高中以下學生不確定性高，將來未必會在國軍中長留久用，該參訪行程及人數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恐容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6,568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10.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為未來國軍幹部培育的重要搖籃，107年7月16日該校發生學生鬥毆事件，尤其還有實習幹部參與，可見該校在軍人培養自律自愛的品德及智信仁勇嚴的軍人武德教育中完全失敗，為避免該類情事再度發生，該校應提出如何精進軍校學生品德觀念及武德教育作法，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6,568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九十四)**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辦理「國中部桌床櫃」訂製採購案，計需1,000萬元，然經查107年該校國中部桌床櫃已以管制預算1,256萬5千元購置，現又編列預算購置，其原因為何？且預算書內無相關規格、數量等細部資訊可供審查，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046萬1千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九十五)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7,891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548萬4千元，辦理人員志願役士兵、志願役軍官等考選作業，為強化宣導，總會協力機關團體及運用網路行銷廣告，提升招募能見度，達成國軍招募目標。然國防部已有出版多項國防宣傳小物，更有模型、便利貼等優質文創商品，實不應重複編列經費用於招募文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2.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7,609萬5千元，辦理人員招募考選作業。經查，國防部在驗證「募兵制實施計畫」過程中，為達成各年度所訂志願役員額招募目標，並改善志願役人力不足之現況，除持續向行政院爭取各項福利外，並不斷放寬各種招募條件。如接受有微罪前科者報考、放寬軍事院校學生退學規定等。惟根據監察院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近年（101至105年度）已多次就國軍官兵違法、違紀情事，要求國防部應該妥謀改善。監察院亦指出國軍持續放寬志願役人力招募條件，造成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之隱憂已逐漸浮現。國防部應重新審核人力招募條件是否符合原計畫所稱「招募優質人力」之條件相符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3.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7,609萬5千元，查軍人年改匆促上路，配套措施至今尚未完備，應予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李彥秀林麗蟬

4.國防部連續4年軍官及士官班隊之招募未能達預期目標，造成國軍基層幹部短缺，影響國軍戰力甚鉅，雖提出各種招募政策及放寬招募條件，然部分作法卻非長久良策，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7,609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5.國防部98年後相關人事資料均已電腦化，而對於詢問有關98至106年相關役男資料統計，人事參謀次長室1星期內使用電腦統計卻無法提供任何資料，顯示人事參謀次長室對於主管業務之不熟悉，人事參謀次長室每年編列人事資訊運用、人事戰備整備等經費顯有浪費之嫌，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7,891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電腦化實施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6.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主責人事調動、員額補充、調派晉任等人事相關事項。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通過後，增訂現役軍人退場機制。未來恐造成空軍飛官、軍醫提前申請退役等問題，但國防部卻未針對新頒布之退場機制未來可能對國軍之衝擊與影響作出評估報告。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7,891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馬文君

**(九十六)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5,079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偽裝為國軍重要科目之一，但近年來國軍偽裝課程並未完整進行，且許多裝備塗裝不僅無法達偽裝預期，更有可能暴露行蹤，在在凸顯我國裝備塗裝只在意後勤一體性，未考量戰場生存性。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253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參謀本部提出偽裝督考之細項以及未來精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邱志偉

2.國防部參謀本部為修繕敵情研討室等辦公處所，編列相關養護費用；然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所屬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20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林昶佐

3.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5,079萬元，查其中為辦理國軍各類型機動車組新式偽裝資材籌購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2,600萬元，然執行方式不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林麗蟬

4.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各項費用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5,079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林麗蟬

5.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國軍各類型機動車組新式偽裝資材所需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計需2,600萬元，然經查案內皆無相關規格、型式說明，不利預算監督，另由於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5,079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九十七)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9億6,384萬1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參謀本部108年度編列5億餘元預算予教育訓練用途，龐大之金額容易使外界不易理解預算適用合理性。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5億3,340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參謀本部提出歷年班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邱志偉

2.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億8,718萬5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5億3,340萬9千元，辦理各類志願役人力之考選與訓練業務。按募兵制為國家重要國防政策，依行政院101年核定之「募兵制實施計畫」，係採「逐年增加募兵、並減少徵兵」，最終達常備部隊由志願役人力擔任之政策目標。該政策自執行以來，由於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未如預期，國防部為補充基層軍官、士官及士兵缺額，近年不斷提出各種招募政策並放寬招募條件，此雖得暫解部分人力不足燃眉之急，卻恐衍生部隊管理與人員素質問題，而有影響國軍整體戰力之虞。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5億3,340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林麗蟬

3.國軍全面實施募兵制後，如何招募優秀人才進入國軍服務至為重要，因此各類班隊之招生作為與效益，參謀本部應詳細說明之；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9億6,384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九十八)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編列1億3,961萬5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每年指派各軍種單位之特勤隊進行戰技表演場次過多，儘管戰技表演確實為宣傳能量之一，但特勤隊仍應以戰訓本務為主，不應耗費過多資源於表演活動。此外，由於特勤隊性質特殊，不無以美國特種作戰司令部為範本，而有整併國軍所有特勤單位成立特種作戰指揮部之呼聲。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3,250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2.近年來國軍員額精簡，各營區安全防護如何運用科技建置相關系統甚為重要；因此，參謀本部應就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作業，進行相關說明，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3,250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

3.因應近年中國資訊作戰能力快速增長，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自106年編成後，於107年首度投入三軍聯戰單位運用、驗證，然資訊作戰無分平時、暫時，敵軍攻擊目標亦不僅限於國軍作戰部隊，故除與三軍聯合作戰演訓外，亦應與國內各情報機關協同作戰，建立共同準據，以符合現代電子戰作戰環境之改變及電資作戰需求。然查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編列1億3,961萬5千元，未見與國內其他國安、情報及資訊單位協同演訓之規劃，資訊戰之防護能力有待驗證。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3,250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4.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說明一「辦理聯合作戰、戰備整備、作戰演訓等計畫、制定、執行與督導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753萬7千元，惟查107年國軍相關重大演訓，發生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上兵秦良丰跳傘意外，相關演訓規劃顯有疏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參謀本部研擬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5.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說明六「辦理漢光演習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作業所需」預算編列2,800萬元，惟107年發生空軍飛官吳彥霆於演訓時失事撞山意外，相關演訓視導與規劃顯有疏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參謀本部研擬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九)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1億5,834萬3千元，凍結1,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98\_國防部新兵入伍訓練單兵戰鬥教練科目長久未大幅更新，目前科目已無法適應現代戰場所需，儘管訓練參謀次長室已於107年開始針對單戰科目進行改革並有相當進度，惟進程恐過於緩慢。海軍於102年以前每2年指派1艘潛艦進行30日耐航訓練，但該項訓練已停止數年，儘管刻苦，耐航訓練確實可讓潛艦官士兵完成嚴苛之考驗。台海防衛作戰中，其中一項關鍵項目即為城鎮作戰，但我國長期以來對於城鎮戰並不關心，不僅訓練科目中沒有相關科目，演訓場地亦未建置。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107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參謀本部針對上述3點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2.國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某旅發生士兵將改造槍枝攜帶進營區，一路從大門安檢到寢室都未遭查獲，再賣給同袍，可見軍區門禁管制仍有待加強，國防部應針對各衛哨勤務訓練提出精進作法，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107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3.體適能為國軍官兵身心健康及戰力維持之重要基礎；參謀本部編列有體適能教師鐘點費及體能鑑測中心維保費用，然對國軍體適能提升相關作為，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1億5,834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林昶佐

4.基於國家安全相關國防建設之建置確實有其必要，惟實務上，部分國防設施常因禁建或噪音，造成周邊居民困擾與城鄉發展受限。經查我國飛彈陣地應屬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之一，不僅無法納入國軍地方睦鄰工作經費範圍，且經多次要求，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亦未積極研修《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故為督促國防部業管單位重視地方民意，須就前揭狀況給予地方合理之權益損失補償，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補償或補助回饋範圍內，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原列1億5,834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參謀本部修正該要點及提出相關配套方案，將飛彈陣地納入地方睦鄰工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1億0,042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陸軍八軍團某旅107年度漢光演習後發生「40公厘榴彈槍音效練習彈」彈藥短少事件、六軍團某旅6月底時，執行連主官裝備保養時，也發生步槍「槍閂零附件」短少事件，可見國軍械彈管制相關措施仍有疏漏，國軍應提出械彈管制精進作法，以避免國軍械彈流出，進而影響國內治安，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5,293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2.後勤工作整備是國軍執行任務之重要基礎，因此相關督考、管制、後勤資訊系統建置至為重要；參謀本部應就此進行相關說明，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1億0,042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邱志偉

**(一○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1億6,382萬9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次長室辦理「高階網路設備及周邊維護等8項」、「弱點掃描軟體維護」及各項網路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資訊服務費，計需4,682萬3千元，然107年度僅編列3,354萬8千元，108年度增編1,327萬5千元，國防部全未說明為何增列預算，由於國家資源拮据，行政機關應撙節使用。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4,682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2.戰時或遇到重大災害時，如何確保全軍通訊線路暢通甚為重要，參謀本部應就此進行詳細說明；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1億6,382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

**(一○二)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編列2,777萬9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辦理「ZBZ國軍聯戰訓練管理系統維護」、「ZCM聯合戰區階層模擬維護」、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規劃及聯合作戰模擬技術發展執行等所需資訊服務費，計需1,796萬元，經查國防部每年針對「ZBZ國軍聯戰訓練管理系統維護」、「ZCM聯合戰區階層模擬維護」皆花費高額美金購買系統維護費，然未明列服務內容、品項細目、數量，係哪些服務，預算編列過於籠統。另國內在資訊開發及AI人工智慧成果皆不輸國際大廠，現今提倡國防自主，扶植國內產業，期能減少預算支出，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236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2.電腦兵棋系統為國軍重要訓練工具，其計畫內容與效益，參謀本部應予以說明；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編列2,777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

**(一○三)**國防部近來皆以管制預算支應「改善官兵生活」的各項採購計畫，然管制預算用途應以支應各單位急需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需求，而改善官兵生活等整修工程或設備汰購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納編施政計畫執行，以符合預算管制、監督精神，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1,751萬1千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一○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108年度辦理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包含系統維保升級、電子憑證養護、虛擬桌面管理系統維保、數位信號處理系統等業務，惟外界不易了解相關業務之必要性。爰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56萬8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就軍事情報局說明上述業務之必要性及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邱志偉

**(一○五)**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為購置辦公事務用具及改善官兵生活所需物品，編列有相關採購費用；然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331萬6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林昶佐

**(一○六)**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為辦理營區設施維護，及翔園、林園營區設施修繕，編列有相關費用；然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2,597萬3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林昶佐

**(一○七)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億3,999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為確保營區安全、減輕警勤人力負荷，建置具有網路防護功能之警監系統；然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預算編列2億3,999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

2.國防部籌建「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以減輕警勤人力負荷及汰換警監設備，於資通電軍指揮部「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3億5,880萬1千元，又於電訊發展室「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編列2億3,999萬9千元，然系統建置規劃以及2單位之業務分工，皆未見於預算書表，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億3,999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一○八)**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為辦理林園營區環境防疫作業及相關設施污染檢測等事務，編列有相關業務費；然經費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13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2,174萬3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林昶佐

**(一○九)**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54萬元，辦理資通電軍指揮部軍風紀督察作業。經查，107年8月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名上兵，涉嫌架設經營色情網站，誘拐未成年少女下海，因資通電軍指揮部單位敏感，犯嫌恐藉職務之便進行網路犯罪。事後資通電軍指揮部澄清，該員於資通電軍指揮部僅負責無線電操作任務，並無涉及軍用網路。惟資通電軍指揮部督察室負責軍風紀督察作業，卻致生資通電軍指揮部人員利用電腦網路知識架設色情網站，並誘拐未成年少女，督察室軍風紀督導不周。爰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一一○)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億1,380萬5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每年辦理網傳作業各項管道工程施作所需稅捐及規費，均編列670萬元，不符零基預算精神，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稅捐及規費」預算編列670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2.迅安系統為國軍重要之聯合作戰管制系統，其目前之運作情況與效益，資通電軍指揮部應詳細說明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億1,380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邱志偉

**(一一一)**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後續軟體支援軍購案已編列1億9,127萬元、另「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後續軟體支援專案管理會議出國案」編列34萬2千元、「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後續維持軍購案」編列2億8,823萬8千元，共計4億7,985萬元；尚在實驗編裝階段，每年即需4億餘元，已成為錢坑裝備，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5億6,014萬3千元中，凍結3,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一一二)**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為辦理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物品補充、汰換，編列有相關費用，然經費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904萬3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林昶佐

**(一一三)**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6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編列5,459萬9千元，其中說明二「辦理國軍資訊勤務加給網路戰勤務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辦理資通電軍網路戰勤務加給，惟查107年資通電軍承辦網路戰人員培訓，至107年9月止，共有333人，其中大部分落在專精一級與專精二級，而最高專家級竟無一人，顯見資通電軍在人才招募與培訓顯有加強之空間，爰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資通電軍指揮部，針對網路戰人員招募與培訓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一四)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09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資安旗艦計畫-資安人才技能精進計畫」係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指導，惟資通電軍指揮部編制於國防部下，該項業務卻延伸範圍至國內外公私營機構協防、協防國家關鍵基礎資訊設施等任務，似有過度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2,090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邱志偉

2.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肩負防護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重要任務，查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資安旗艦計畫-資安人才技能精進計畫」業務費編列2,090萬元，然針對強化人員資安防護能力之課程規劃，似仍有欠周詳。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090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邱志偉

**(一一五)**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為辦理營區環保設施維護及相關污染防治，編列有相關費用；然經費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13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54萬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邱志偉　林昶佐

**(一一六)**國軍現有無人飛行載具包括銳鳶無人機及紅雀無人機均編配於海軍，無人機具有避免人員傷亡、精巧靈活、隱密性高、維護費用少、機動性高及戰術運用特性等多項優點，近年來國軍無人機失事事故頻傳，多為機械故障所致，請海軍管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擬精進作法，並對無人機操作強化各項訓練，國防部應就相關事件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以避免國軍戰力減損。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一一七)**海軍司令部108年度「一般裝備」預算編列201億8,945萬8千元，較107年度之99億524萬9千元，大增102億8420萬9千元，增幅達103.83%。108年度海軍司令部提出多項新增造艦計畫(總經費1,092億元)，包括「微型飛彈突擊艇、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新型救難艦」等4案，再加上刻正執行中之造艦計畫，該軍近年所提各型船建造數已達97艘，所需總經費達1,300餘億元，均將依「國艦國造」政策委由國內船廠辦理；若再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提「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計畫需求，未來數年委由國內船廠建造艦艇數將達238艘。國艦國造為推動國防自主重要政策之一，仍應採批量、循環及長期方式辦理。揆國內船廠近20年承接海軍造艦計畫數量極為有限，海軍於短期間內提出多項艦艇國造計畫，國內船廠設備及產業人才是否足堪配合，恐有疑慮。又部分執行中之造艦計畫，已有部分計畫多次招標不順而迄未能決標，部分計畫須以提高計畫總經費或延後辦理期程方式因應，海軍司令部應加強計畫事前評估作業，充分了解國內國防產業造艦之能力及能量，並將相關報告提交立法院，以使「國艦國造」之政策能落實，降低預算與實際執行間之落差。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一一八)**108年度海軍司令部提出多項新增造艦計畫，包括「微型飛彈突擊艇、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新型救難艦」等4案，加上其前已編列預算且刻正執行中之造艦計畫，該軍近年所提各型船艦建造數已達97艘，所需總經費達1,376億元，均將依「國艦國造」政策委由國內船廠辦理；若再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提「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計畫需求，未來數年委由國內船廠建造艦艇數將達238艘。惟過去20年間，海軍司令部提出之國內造艦計畫數量相當有限，卻於近期間內提出多項造艦需求，國內船廠造艦能量及相關產業人才是否足以配合，恐有疑慮。爰此要求國防部，就國內船廠造艦能量及相關產業人才是否足以配合，審慎研擬詳細之計畫，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一一九)**台灣除了有中共可能封鎖台海、渡海攻台的軍事威脅外，周邊的台灣海峽、東海、太平洋、巴士海峽以及南海等海域，也是我國對外的經貿要道與漁民的傳統漁場。而歷年海軍護漁，都是海軍實力保障國家利益與國民生計的最佳例證，如102年5月的「廣大興28號事件」、101年9月蘇澳區漁會發動「為生存、護漁權」繞行釣漁台列嶼周邊海域活動、105年海軍軍艦在沖之鳥礁海域實施護漁行動。除了中共之外，越南對我國的太平島一向宣稱擁有主權，近年積極透過軍購手段精進軍備，除了水面艦的質量有所提升，更已擁有6艘自俄國採購的新型基洛級潛艦。我國現有的茄比級與劍龍級潛艦，成軍服役時間都已超過30年，其中茄比級潛艦更是高達40餘年。根據「全球火力」所公布106年、107年全球軍力排名顯示：越南總排名已經連續2年超越我國，對我國太平島及其周邊海域所形成的威脅自是不容小覷。爰要求國防部除潛艦國造計畫外，針對東、南沙、太平島領土主權維護，持續依敵情適時修訂衛疆作戰計畫，肆應未來周邊國家之敵情威脅，確保領土主權完整。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一二○)**我國的憲兵部隊地位特殊，有其歷史、大環境背景使然，「領袖的鐵衛軍、忠貞鐵衛」等形象早已深植人心。這也不只是封號，更成為憲兵部隊時至今日最重要的使命之一。政府播遷來台，憲兵不僅在軍事的領域，甚至在對於整個台灣民主的進程，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憲兵解除了許多時空背景下的勤務，卻也承擔更多值勤時可能遭遇的狀況跟風險。102年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憲兵司令部」降編為「憲兵指揮部」，「司令」改稱為「指揮官」，由於位階下降，連帶包括憲兵學校、地區指揮部主官也同步降編，從少將變成上校，只剩下衛戍首都的「202指揮部」還維持少將指揮官編階，由於憲兵的地區指揮部只剩下202指揮部是少將缺，這職缺亦成為憲兵部隊資深上校競逐的目標，是現今憲兵將領晉升唯一方式，壓擠憲兵專業人才之晉升及發展機會，國防部應重新檢視憲兵的價值並加以強化。爰要求國防部須針對憲兵軍官之晉升及專業人才之運用，審慎研擬詳細之計畫，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重振憲兵「忠貞鐵衛」之精神。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一二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暑期戰鬥營/寒假戰鬥營深受學生好評，請政治作戰局及相關業管機關持續辦理暑期戰鬥營/寒假戰鬥營，深化全民國防教育，提升國軍形象，並針對有意參與國軍、為國服務之青年，輔導加入國軍，以達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之業務結合。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李彥秀

**(一二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接國防部眾多重要武器裝備之研發及研製，國防部又規劃未來投資金額達10億元（含)以上之重大軍備系統購案，將依相關規定委由該院統籌辦理，且編列對該院相關獎補助費用合計達6億9,303萬6千元，均顯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國防部武器籌獲所扮演之角色益趨重要，然目前國防部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實施績效評鑑之程序，係由該院先行自評，再交評鑑委員會複評，最後由國防部就複評結果予以核定。然此對於營運計畫眾多、規模龐大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而言，實不易窺見其實際運作真貌，如此則流於形式而無實質評鑑之效果，年度績效評鑑恐不利確實檢視該院各項目標任務之達成途徑與程度，以及發揮振衰起敝之功能。爰國防部除應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業務督管外，並應針對特定專案或個案進行實地查證，以落實年度績效評鑑作業。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一二三)**107年10月底在美舉行的台美國防工業會議，美方首次將我國防採購案合作排入討論議題，讓執行25年的國防工業合作成為焦點，而監察院曾針對「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案調查，指出各國對美軍事採購(含軍售及商購)總值前25名國家(組織)，我國排名第2位，惟簽署工業合作協議金額僅占軍事採購金額20.02％，排名為倒數第2位。此項規定的目的在利用對外採購案時機，以政府協議或商業條款，強制要求國外工業合作承商以採購案總金額一定比例為衡量基準，估算其必須在國內執行工業合作計畫的承諾額度(須提供技術轉移或是資金)，以協助我國從事技術引進、採購、訓練、研發、行銷協助及投資等工商業活動。監察院以「天鷹專案」及飛彈採購案為例，指出我國實際所獲工合的比例額度皆未達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的40%，工合小組卻僅依憑協議書簽訂40%，認為已經合乎規定。爰要求國防部(軍備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檢討相關案件之流程，以符制定工業合作計畫承諾額度之精神。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一二四)**協助推動「5+2產業創新」是經濟部與國防部工合的重大任務之一。國防部也表示，為配合政府「5+2產業創新」政策，具體推動國防自主及產業發展，依實際需要並參酌美方建議，擬定107年赴美參加工合會議之研討項目:推動事前工合、調整工業合作執行門檻、結合產業發展。經濟部與國防部著手運用工業合作協助國內廠商提升相關產業，參照102至106年度產業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數據，就近幾年的投資、產值以及就業人數來看，數據皆相當不穩定。102年至今，促進民間投資的金額大致上是成長的，但增加民間的產值卻忽高忽低，新增的就業人數甚至是逐年下降的。爰此要求國防部檢討上述問題，並就如何協助國內廠商取得認證、輔導認證，以及如何建立起國內供應鏈之困境，研擬相關措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一二五)**國防部近年可動支之管制預算金額少則近30億元，多則逾50億元，雖該部明定管制預算優先運用於三軍戰備整備及災損復原等急要施政，然揆其107年度第2季運用狀況卻以「改善官兵生活」之營舍整修工程或設備汰購經費占比最高，該等用途或有助於提升招募及留營成效，然恐未具以管制預算支應之急迫性。爰要求國防部就管制預算之動支提出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林麗蟬

**(一二六)**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認為服役滿1年者，若無繼續服役意願，則需要至少賠償學雜、伙食、健保、住宿等公費，以及薪資、醫保、訓練成本等金額，上開合計的「2倍」方為賠償金額；此外，軍醫與飛官因培訓費用高，則為「15倍」，最高金額可達3,000萬元。從法律層面來談，先前曾有過「教育部就陽明公費醫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等規定是否違憲的案例，司法院釋字第348號解釋認為，這是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的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並不違憲。而國防部此次通過的退場機制草案，也是以行政契約而生的法律概念，在法律面來說沒有問題，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仍有爭議。爰要求國防部(軍醫局) 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解國軍專業人才流失的問題。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一二七)**108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額度雖創歷年新高，並較次高之97年度增加120億元，但扣除人員維持費及變動不大且相對小額之「其他」項目預算後，所餘可供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運用之預算額度，卻較之減少182億餘元，顯見人員維持費需求數大幅增加為關鍵影響因素。國防部主管預算額度創歷年最高，扣除人員維持費後，僅逾5成之預算資源有賴妥慎配置運用，俾發揮應有效益。國防部業已多次報奉行政院同意增發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多項加給及獎金，以增其招募誘因，然國軍志願役人力雖已逐年略增，但與目標計畫數仍有相當之差距。爰此，請國防部就募兵成效及相關激勵措施進行檢討，非一味提高相關加給及獎金，以妥善運用有限資源，在最短時間內獲得足夠志願役人力，改善部隊編現比不足的情況。

提案人：羅致政　邱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一二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目前分別編制於各軍種下，3所學校都設於高雄地區，但彼此間各自為政，劃地自封，導致資源重複投資、學生間互動不密切等問題。爰要求國防部整合三軍軍官學校資源，成立聯合大學系統，增進彼此間關係，強化未來聯戰能量，並比照各國將此大學系統提升至與國防大學平行，而非繼續由軍種管理。相關初步具體評估書面報告應於108年5月底前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一二九)**國防部在驗證「募兵制實施計畫」過程中，為達成各年度所訂志願役員額招募目標，並改善志願役人力不足之現況，除持續向行政院爭取各項福利待遇提升以增加招募誘因外，並不斷提出各種人力招募政策且放寬招募條件，如接受有微罪前科者報考參加軍(士)官、士兵之考選、允許士官接受短期訓練即可轉任軍官、招募短役期之預備軍官、放寬軍事院校學生退學規定等。在招募措施一再放寬各項篩選條件之下，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或可短暫獲得提升，惟國軍人力素質受到影響，應予檢討。爰要求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林麗蟬

**(一三○)**中國近年來頻密出動戰機、軍艦繞臺演訓，其中又以轟六K長程轟炸機所帶來威脅最大，美國國防部最近公布之中國軍力報告，特別以圖表列出共軍機艦分從臺灣南北兩端到西太平洋演訓的路線圖，以及轟六K搭配對地攻擊巡弋飛彈時，其長程打擊範圍長達三千三百公里。未來每當中國於臺灣週遭進行海軍、空軍(包含但不限於)等單位之演訓，爰要求國防部適時對外發布新聞稿，使國人知道，國軍對中共各項軍事活動，均能有效掌握。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一三一)**目前我國無人機能量規劃，乃由海軍陸戰隊使用紅雀無人機、海軍使用銳鳶無人機、空軍使用騰雲無人機，惟各軍種對於無人機之使用未臻完備。舉例而言，海軍至107年6月底，擁有無人機高級證照者僅有1名、中級亦僅有5名，人員嚴重不足。僅管無人機為全球各國潮流，國防部於籌獲操作之餘，卻未同時引進使用配套，導致預算浪費之嫌。爰此，要求國防部重新擬定無人機運用規劃，如何增進無人機使用效益。並將相關書面報告於108年2月底前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一三二)**國防部目前以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12條規定，提供備（除）役上將或其配偶軍車，供其於因故無法自行就醫時使用。就國防部提供之說明資料將上述辦法第12條擴張使用範圍至「備（除）役上將或其配偶因故無法自行就醫等需求」。請國防部應詳實檢討派遣方式，避免浮濫核准情形。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一三三)**國防部設置多處飛彈陣地影響周邊居民權益甚鉅，造成地方發展受限，且平時營區演練車輛機具之移動及其噪音，更是由民眾長期承擔。故建請行政院及國防部積極偕同相關單位3個月內研擬提出「飛彈陣地睦鄰」完整配套方案。另考量為避免飛彈陣地資訊曝露影響國家安全，建議應以秘密方式不予公開地點及相關資訊。

提案人：何欣純　羅致政　蔡適應

**(一三四)**請國防部提供招募軍用門號撥發情形及通信費支用狀況，並請撙節使用及依實核銷，善盡經費稽核及抽查，以有效提升國軍招募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馬文君　呂孫綾羅致政　江啟臣　蔡適應　呂玉玲林麗蟬　李彥秀　王定宇　林昶佐

**(一三五)**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106至114年度編列160億餘元，單艦造價超過50餘億元，與原型艦造價差異過大，監造專業人員均由海軍派遣，請務實檢討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需求，另相關技術手冊等未完備，即編列預算籌購整體後勤支援，在相關資料未完整及需求不明確下，恐造成國防預算虛擲，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提出附帶決議:為確保作戰效能無虞，高效能艦艇後續艦量產案，須待首艘艦完成作戰測評，經海軍驗收合格，後續艦艇方可動工。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一三六)**請國防部針對籌獲快速布雷艇等國艦國造計畫，應加強計劃事前評估作業，針對國內造船產業執行國艦國造計畫所需人力(含養成教育)事先評估及預應，並納入建造案期程規劃考量，以維周延。

提案人：李彥秀　林麗蟬　馬文君

**(一三七)**為維護國會預算審查及法案之職權，爰要求自下次起，國防部國防大學校長應國會邀請參與相關議事及預算審查會議時，應親自出席。

提案人：何欣純　江啟臣　邱志偉　馬文君蔡適應　李彥秀　呂孫綾　林麗蟬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一三八)**請國防部針對國軍招募宣導小物及校園宣傳贈品，應優先評估整合國防部各單位既有之文創商品，並擴大使用，避免重複編列設計及採購經費。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　呂玉玲

**(一三九)**國防部配合行政院頒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科技部與國防部尋跨部會合作，分別編列專款委請校方進行有關國防科技研究之合作計畫，鼓勵大專院校及學術界投入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以落實國內軍民合作國防武器研發管道，並可運用未來相關裝備研改及現有武器系統性能提升，但歷年來研發成果有多少回饋至國軍，協助國軍在裝備研改及武器性能提升上有所幫助，另計畫構想主題由國防部提供給科技部，主題構想是否因應國防需求而提出，且詢問各研究單位是否有重疊之研究主題，應進行詳實評估，才不致浪費公帑。爰此，「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為武器系統發展之先期扎根研究，又為影響國艦(機)國造之研發期程、先進科技研究及後續武器系統研發，為避免武器系統發展延宕，無法滿足防衛作戰需求，請國防部應在會期中之業務報告，新增「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執行狀況。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羅致政　吳焜裕

**(一四○)**國防部軍備局108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營產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2,460萬1千元，較106年度之2,291萬增加169萬1千元(增幅7.38%)。據軍備局所提供資料顯示，該局所經管營地現仍處於空置者多達153處逾841.98公頃，其未能積極檢討釋出以活化國家資產，致每年仍需編列高額委商巡管費用，其妥適性容待商榷。爰要求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林麗蟬

二、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